

关于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

声 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发表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重组各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重组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方案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报告失效，除非本独立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报告中就本次交易对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但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高新张铜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指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淮钢特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沙钢铜业	指	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
江阴万德	指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安阳永兴	指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利淮公司	指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淮特公司	指	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
淮澳公司	指	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
淮龙公司	指	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鑫球团	指	淮安金鑫球团矿业有限公司
金康公司	指	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南亚	指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润源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沙钢国贸	指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指	高新张铜向沙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高新张铜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与沙钢集团签署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沙钢集团对淮钢特钢 2009 年的业绩补偿协议
托管协议	指	沙钢集团、沙钢南亚与高新张铜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托管协议》

交易交割日	指	指高新张铜向沙钢集团交付发行的股票，以及沙钢集团向高新张铜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指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由上市公司按目前适用的会计制度、准则等编制并经江苏天衡审计的本次交易业务架构完成后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1 号）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假设编制、并经江苏天衡审核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3 号）
淮钢特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由淮钢特钢根据相关假设编制、并经江苏天衡审核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2 号）
淮钢特钢 2007、2008 年审计报告	指	江苏天衡出具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2007 年、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0 号）
淮钢特钢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衡评估出具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
董事会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淮安市国资委	指	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银国际、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诚同达、发行人法律顾问	指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安信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衡、审计机构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评估、评估机构	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老会计准则	指	企业原执行的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统称
重组报告书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表观消费量	指	指某一产品的产量与净进口量的总和
kgce	指	千克标准煤/吨
二程船	指	进口货物时，接驳远洋船的内河船
合结钢	指	合金结构钢，包括齿轮钢、锚链钢等
低合金钢	指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交易双方情况	8
一、非公开发行方及资产购买方的情况	8
二、股份认购方及资产出售方的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状况	20
一、本次交易遵循的原则	20
二、基本交易内容	20
三、拟购买资产情况	24
四、重组后高新张铜的行业背景分析和业务发展规划	50
五、风险因素	5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0
一、前提假设	6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0
(一)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0
(二)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66
(三)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78
(四) 收益现值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预期收益可实现性的分析	81
(五) 本次重组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81
(六)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改善公司治理机制	94
(七) 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意见	96
(八)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97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的补偿协议	97
(十)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8
(十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的总体意见	99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0
一、中银国际内核程序简介	100
二、中银国际内核结论意见	100
第五节 备查资料及备查地点	101
一、备查文件	101
二、备查方式及备查地点	101

重要提示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上市公司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

2.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沙钢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沙钢集团享有或承担。

3. 根据天衡评估出具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209,634.50 万元，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12,947.42 万元。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09,634.5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需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且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

4.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1,177,721,910 股。发行价格及数量须经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74.84%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5. 沙钢集团在本次发行前从未持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本次沙钢集团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沙钢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第 3 款的规定，本次认购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上市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沙钢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沙钢集团将据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若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申请，则沙钢集团无须进行要约收购。

8. 重组报告书第十节披露的上市公司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在业经审计的 2008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并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实施

完毕，上市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以淮钢特钢为主体持续经营，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合上市公司及淮钢特钢的2009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生产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销售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模拟编制的。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江苏天衡审核（天衡专字[2009]213号）。预测基于许多假设，且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出现上市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谨慎使用。

9.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并实现盈利预测，存在以下主要风险因素：

（1）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2007年、200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08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6,736.5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有关规定，高新张铜的股票于2009年4月2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能否成功、上市公司2009年度能否整体扭亏为盈，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上市公司2009年度继续亏损或经审计2009年末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上市公司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影响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08年6月30日对上市公司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09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及总经理郭照相等部分高管人员存在欺诈发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内幕交易、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行为，不仅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其中部分行为还涉嫌犯罪。”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通报，上述案件“已完成行政调查，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已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期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立案稽查尚未结案及具体的处理意见将对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

响，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3) 关于上市公司部分债权的后续处置可能导致的风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应收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大华铜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新天宏有限责任公司、沐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往来余额为30,234.7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234.72万元。由于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处于被执法机关立案调查阶段，生产经营基本上处于停业状态，存在较大的破产清算的可能性。上市公司该等债权回收的时间、比例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推进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控股股东高新集团、第二大股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与沙钢集团于2008年12月19日签署了《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将其对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贰亿贰仟万元整（¥220,000,000）的债权在本次重组完成日（即本次重组中高新张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沙钢集团名下之日及沙钢集团认缴资产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中的较晚的日期）按本金原值有偿转让给高新集团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高新集团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于重组完成日起十（10）日内将上述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债权转让需以完成本次重组为条件，具有不确定性。该等债权回收的可能性、回收时间及回收金额取决于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4) 关于上市公司与各相关债权银行达成协议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2007年度、2008年连续出现巨额亏损，相关贷款银行因对高新张铜已到期及未到期贷款均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已到期贷款，以及宣布未到期贷款提前到期，要求高新张铜提前归还贷款，同时申请进行诉讼保全。受理法院先后将其主要银行结算账号冻结，造成上市公司资金流转不畅，影响了其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要银行结算账户仍被冻结。目前，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大股东高新集团、第二大股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地方政府、地方银监部门及沙钢集团的大力支持下，上市公司正在积极与各债权银行协商，争取与各债权银行达成和解协议。因此，高新张铜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能否达成并实施债权和解协议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5）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过多项审批并取得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豁免沙钢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等。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及通过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6）金融危机、行业与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之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铜加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2007年以来，国际市场铜价大幅波动对铜加工业务的生产经营造成巨大影响。目前国内的优特钢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优特钢产品成本中矿粉、废钢、焦炭等原材料占比较大，尤其是特钢企业对矿粉品质要求高，部分矿粉需要从巴西、澳大利亚等国进口，价格取决于国际矿产资源市场以及海运市场状况。近年来国际矿产价格高企且近期大幅波动，对准钢特钢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2008年下半年起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的平稳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准钢特钢所处的钢铁行业以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其影响的深度目前尚不能可靠判断。尽管目前国家启动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出台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但仍存在全球性经济继续低迷导致准钢特钢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7）产业政策风险

自2004年起，国家开始对钢铁行业实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产业政策。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先后颁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3号文）、《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等，提高新建钢铁企业的准入标准，对技术升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等做出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严格控制钢铁工业生产能力，淘汰落后生产能

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钢铁企业的联合重组。

目前国家也出台了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颁布《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保钢铁产业平稳运行，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

受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等影响，国家对钢铁行业的政策调整较为频繁。虽然淮钢特钢的生产经营尚未触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限制性政策、也未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限制其生产的要求。但是若国家将来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或调整钢铁行业的调控政策、钢铁行业产品的进出口政策及未来可能出现的产业政策等，均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8) 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及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环保总局于2006年7月3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钢铁行业）》，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淮钢特钢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物中的悬浮物、油，大气污染中的二氧化硫、烟（粉）尘等，以及钢渣、除尘灰、氧化铁皮等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弃物。

淮钢特钢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了应有的环保设施、建立起一整套控制排污、防止污染环境意外事故发生的制度、不断通过采取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技术等措施控制污染，并在各生产单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但如果淮钢特钢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淮钢特钢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淮钢特钢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

(9) 淮钢特钢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导致的财务风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淮钢特钢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为86.15%，流动比率为88.57%，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94.13%。淮钢特钢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且未来还需在项目建设、产能优化与升级等方面产生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若未来几年淮钢特钢主营业务的增长无法对当前债务形成较强的支撑，经营性现金流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未能合理优化其债务结构，或无法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则可能对淮钢特钢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10）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后，沙钢集团将绝对控股上市公司。沙钢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上市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1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10. 沙钢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沙钢集团于2009年5月20日与高新张铜签署《补偿协议》，双方（甲方为高新张铜，乙方为沙钢集团）对淮钢特钢2009年经营业绩约定如下：

“一、补偿原则及补偿条件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当年，即2009年内，若淮钢特钢2009年度实际盈利数（淮钢特钢经审计的2009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2009年度预测业绩数（即《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2号）中的淮钢特钢2009年度预测业绩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97.99万元），则乙方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享有的淮钢特钢权益比例（即63.79%）补偿甲方淮钢特钢实际盈利数与预测数之间的差额。乙方需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补偿金额=（淮钢特钢2009年度预测业绩数—淮钢特钢2009年度实际盈利数）*甲方享有的淮钢特钢权益比例（即63.79%）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后出具的天衡专字[2009]212号《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9年淮钢特钢（合并盈利预测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97.99万元。

二、补偿款项的支付

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情形发生的，甲方应在2009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注

册会计师关于预计的相关资产的收益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 2009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上述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乙方作出补偿的通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关补偿款。”

第一节 交易双方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方及资产购买方的情况

非公开发行方及资产购买方是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AOXIN ZHANGTONG CO., LTD.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T 张铜

公司 A 股代码：002075

法定代表人：韩大力

注册资本：39,6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6912

税务登记证：320582734417390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215600

(二) 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上市公司设立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前身为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系由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和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01 年 12 月 29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223 号文批准，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1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价格每股 4.25 元，股票简称“高新张铜”，股票代码“002075”，总股本变更为 19,800 万股。

2. 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10,800 万股；

(2) 2006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1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9,800 万股。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940	30.0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44	9.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6	14.73%
网下配售股份	1,800	9.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7,200	36.36%
总股本	19,800	100.00%

(3) 2007 年 1 月 25 日，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日起三个月锁定期满，开始上市流通，总股本不变。变更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940	30.0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44	9.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6	14.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9,000	45.45%
总股本	19,800	100.00%

(4)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方案：

- 1) 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含税）、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
- 2)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转增 13,860 万股。

本次股本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9,800 万股增至 39,600 万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1,880	30.00%
境内法人持股	3,888	9.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32	14.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	45.45%
总股本	39,600	100.00%

(5) 2007年10月限售股上市流通及2007年12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

2007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境内自然人的限售股中合计3240万股解除限售。2007年12月，上市公司股东郭照相、周建清、许军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1,880	30.00%
境内法人持股	2,916	7.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64	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21,240	53.64%
总股本	39,600	100.00%

(6) 2008年3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及5月流通股变更为限售股

2008年3月，上市公司股东郭照相、周建清、许军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2008年5月7日，上市公司原总经理郭照相辞去其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其原持有的流通股全部变更为限售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截至200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1,880	30.00%
境内法人持股	2,916	7.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79	9.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20,925	52.84%
总股本	39,600	100.00%

(7) 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8年9月12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实施托管的通知》，即日起由国投公司对高新集团实施托管。托管后，国投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8) 2008 年 10-11 月限售股变流通股及 2008 年 12 月流通股变限售股

2008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的限售股中有 972 万股上市流通。2008 年 11 月 7 日，上市公司股东郭照相持有的 968 万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变更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为 1935 万股，其中限售股 968 万股，流通股 968 万股。2008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原董事长李敬华及原董事周建清、许军辞去其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2,142.92 万股）中的流通股全部变更为限售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股	11,880	30.00%
社会法人股	1,944	4.91%
自然人股	3,111	7.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22,665	57.23%
总股本	39,6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宝林

注册资本：293,938.5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4 月 19 日

主要经营业务：实业项目投资、利用外资参股和对外投资、向地方投资的项目参股、资产受托管理、国债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咨询服务等业务。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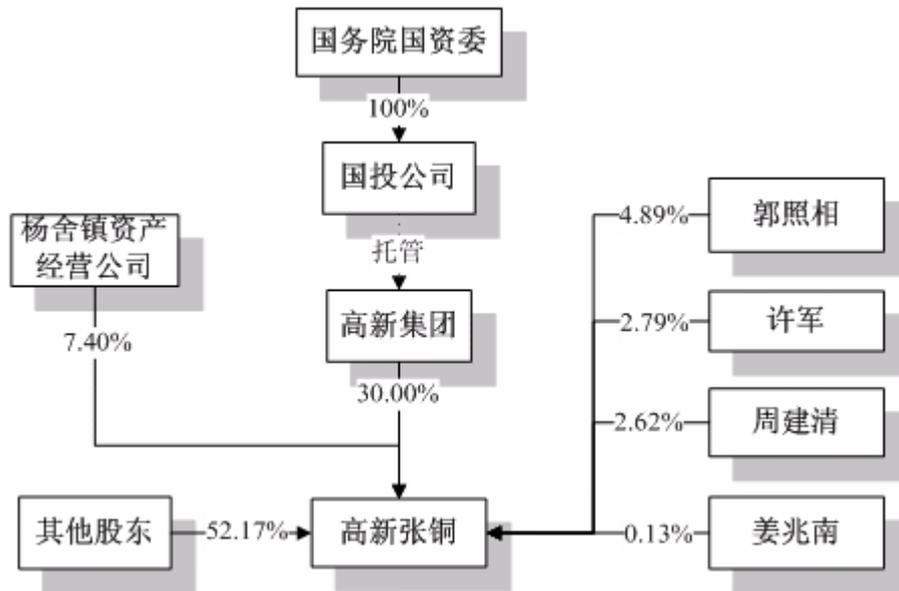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王会生

注册资本：18,418,763,000.00 元

主要经营业务：构建实业、服务业、国有资产经营“三足鼎立”的业务框架。

实业重点投向电力、煤炭、港航、化肥等基础性和资源性产业，以及高科技产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资产管理和咨询业务；为国资委确定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试点单位。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1,880.00	30.00%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2,932.35	7.40%
郭照相	1,935.45	4.89%
许军	1,106.65	2.79%
周建清	1,036.17	2.62%
邹祝春	222.36	0.56%
蔡峰	130.00	0.33%
朱福珍	115.47	0.29%
朱兴玉	97.80	0.25%
刘强	83.01	0.21%

(五) 主营业务概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概况

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高新张铜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0,828.53	281,450.55	288,378.96
主营业务成本	146,548.44	284,619.44	272,215.72
毛利率	-4.06%	-1.13%	5.60%

注 1：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注 2：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度审计机构为江苏天衡

2.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其中 2006 年度、2007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度审计机构为江苏天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总资产	90,526.86	230,790.24	198,981.67
总负债	97,263.46	185,887.07	135,07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36.59	44,464.85	63,131.92
营业收入	140,828.53	312,716.74	306,085.36
营业成本	146,548.44	315,422.84	289,844.33
毛利率	-4.06%	-0.87%	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01.45	-17,875.07	5,04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0.45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42%	-33.23%	16.22%
资产负债率	107.44%	80.54%	67.88%

注：2006 年的数据为 2007 年年报里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后的 2007 年期初数

（六）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上市公司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上市公司原总经理郭照相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被张家港市公安局依法立案并监视居住，上市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周建清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上市公司原副总经理许军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

2009年5月中国证监会通报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及总经理郭照相等部分高管人员存在欺诈发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内幕交易、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行为，不仅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其中部分行为还涉嫌犯罪。”根据证监会于5月12日对三起内幕交易案件的调查情况向媒体做的通报，上述案件均已完成行政调查，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已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仍处于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期间。

二、股份认购方及资产出售方的情况

（一）沙钢集团的基本情况

企业法定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JIANGSU SHAGA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注册资本：132,100 万元

工商登记号：320582000117266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营业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82134789270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上市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 沙钢集团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沙钢集团前身是成立于 1974 年的沙洲县钢铁厂。

2. 1986 年，沙洲县撤县改为张家港市。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于 1986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关于更换市属工业企业名称的批复》（张经生（86）第 1 号），沙洲县钢铁厂更名为张家港市钢铁厂。

3. 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2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江苏沙钢集团的批复》（苏体改生[1992]135 号），同意以张家港钢铁厂为主体组建江苏沙钢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文荣，注册资本为 64,849 万元。

4. 1996 年 6 月 19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昌集团公司等 3 家企业实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府复[1996]2 号），江苏沙钢集团公司改组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906 万元。其中张家港钢铁厂出资 82,906 万元，占 81.36%；张家港市氧气厂出资 19,000 万元，占 18.64%。

5. 2001 年 1 月，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 30,194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100 万元。同时，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整体转制。2001 年 2 月 26 日，中国共产党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沙钢集团实行整体转制的请示〉的批复》（张委复[2001]1 号）同意其改制方案：“改制后，企业注册资本为 13.21 亿元，其中集体股本 3.3 亿元，占 25%，职工股本 9.9 亿元，占 75%。职工股权设置比例为：自然人 52%、职工持股会 23%。”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及张家港市分别出台的公司制企业职工持股会的有关规定及《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草案）》，沙钢集团职工持股会是沙钢集团工会领导的从事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并以沙钢集团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据此，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沙钢集团工会名义出资成为沙钢集团的股东。经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张家港钢铁厂和张家港市氧气厂同意将其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权益全部转让给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沈文荣等 38 名自然人。转让后，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3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的出资额为 40,269.19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30.50%；沈文荣等 38 名自然人的出资额 58,830.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0%。

6. 2004 年 7 月，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做出《关于同意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4]27 号），根据该批复，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万股权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及沈文荣等 19 名自然人。

7. 2007 年 8 月，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2,941.78 万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8. 2008 年 12 月，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2,941.78 万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自 2001 年 1 月以来，沙钢集团注册资本一直为 132,100.00 万元，未有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沙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文荣	39,370.25	29.80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4,613.61	18.63
3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2,941.78	17.37
4	龚盛	5,128.91	3.88
5	刘俭	3,593.84	2.72
6	陆锦祥	3,593.84	2.72
7	贾祥瑢	2,063.61	1.56
8	包仲若	2,063.61	1.56
9	吴永华	2,064.59	1.56
10	杨石林	2,064.41	1.56
11	赵洪林	2,060.96	1.56
12	许林芳	2,060.87	1.56
13	葛向前	2,059.54	1.56
14	陈瑛	2,061.58	1.56
15	吴治中	2,061.65	1.56
16	沈文明	2,060.89	1.56
17	钱正	614.01	0.46
18	马毅	609.30	0.46
19	黄伯民	610.99	0.46
20	何春生	608.00	0.46
21	季永新	608.00	0.46
22	朱新安	462.51	0.35
23	何云千	462.83	0.3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殷荣泉	461.35	0.35
25	李新仁	461.60	0.35
26	沙星祥	461.76	0.35
27	王启炯	461.62	0.35
28	彭永法	462.58	0.35
29	夏鹤良	460.92	0.35
30	褚桂荣	462.49	0.35
31	刘培兴	462.26	0.35
32	吴雪中	463.84	0.35
33	丁荣兴	461.37	0.35
34	潘惠忠	462.56	0.35
35	王卫东	456.19	0.34
36	陈少慧	452.93	0.34
37	黄永林	455.11	0.34
38	陈刚	455.11	0.34
39	周善良	454.29	0.34
40	尉国	453.40	0.34
41	侯敏	451.04	0.34
	合计	132,100.00	100.00

注 1：沈文荣先生系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公司 51.82% 的股份；

注 2：沈文明先生系沈文荣先生之弟。

（三）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沙钢集团总资产 780.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7.97 亿元，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 846.55 亿元、净利润 37.72 亿元。主要业务涉及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坯、高速线材、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卷板、宽厚板等；其中，“沙钢”牌高速线材、热轧带肋钢筋等产品均荣获“冶金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金杯奖”、“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并被列为江苏省重点保护产品和省重点名牌产品；沙钢宽厚板中管线钢、船板钢，热轧卷板中管线钢、电工钢、船卷，帘线钢等产品在市场上都有一定占有率，因其多为专利产品，附加值高、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小，保证了沙钢集团的盈利能力。

2007 年度沙钢集团主要产品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达到 1,847.84 万吨、2,289.37 万吨、2,069.21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19.1%、16.7%、26.6%。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 2008 年发布的公开信息，2007 年沙钢集团

在中国大集团企业 500 强中名列第 36 位,在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名列第 12 位,在全国民企中名列第 3 位。根据英国《金属导报》的统计,2007 年沙钢集团钢产量名列全国十大钢厂第 3 位,名列全球十大钢厂第 7 位。

2008 年,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沙钢集团采取了节能降耗、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仍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08 年度沙钢集团主要产品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达到 1,877.35 万吨、2,288.39 万吨、2,024.93 万吨,其中铁比上年增长 1.60%,粗钢和钢材分别比上年减少 0.05%和 2.14%,产能基本保持平稳。

(四) 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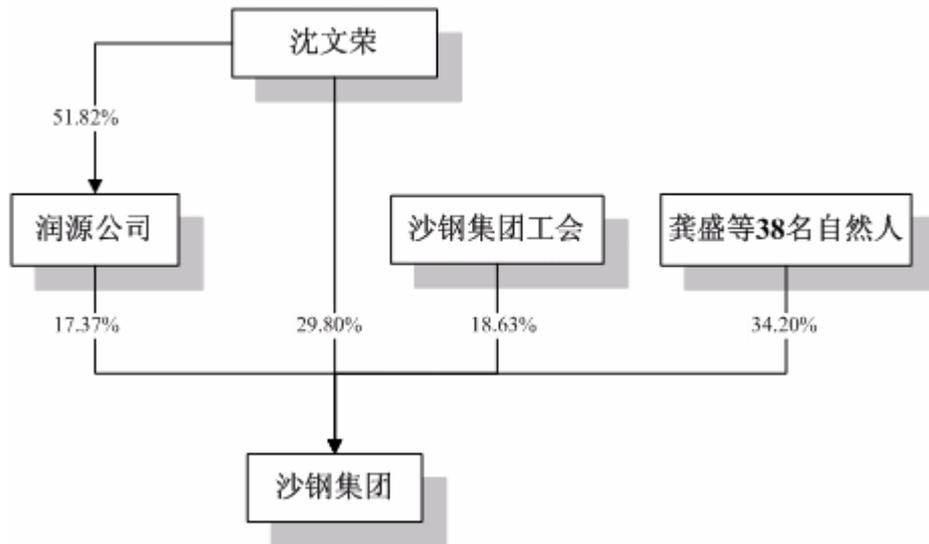
沙钢集团 2006 年度、2007 年度审计机构为张家港扬子江会计事务所,2008 年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沙钢集团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均使用老会计准则。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02,579.45	5,675,416.24	4,051,801.00
净资产	1,779,715.75	1,399,590.62	958,985.57
资产负债率	64.70%	60.90%	62.00%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65,461.59	5,994,673.75	4,813,215.98
利润总额	623,313.78	723,210.63	352,181.85
净利润	377,177.34	450,045.04	201,541.15
净资产收益率	21.19%	32.16%	21.02%

(五) 沙钢集团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沙钢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六) 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前，沙钢集团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

本次重组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沙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沙钢集团及其关联方未与高新张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2008 年 1 月 23 日，沙钢集团与张家港保税区大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机电”）签订借款协议，借给大华机电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大华机电的第一大股东为张家港苏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誉实业”），高新张铜原总经理郭照相之妻陈菊英原为苏誉实业控股股东。2007 年 12 月 11 日，苏誉实业的股东陈菊英将其全部出资额 160 万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80%）转让给他人，上述股权工商变更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完成。

(七) 其他情况

根据沙钢集团于 2009 年 5 月出具的说明，沙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沙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状况

一、本次交易遵循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章制度的原则；
- (二) 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使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 (三)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原则；
- (四)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五)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则。

二、基本交易内容

为完整描述本次重组的详情，本节介绍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方案、定价原则、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同业竞争变化、关联交易变化、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化、对本次重组的批准情况以及限售承诺等九个方面的内容。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沙钢集团，所发行股份由沙钢集团以其拥有的前述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08 年 1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高新张铜股票交易均价。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淮钢特钢 100% 股权帐面净资产为 134,260.79 万元，成本法评估值为 328,632.23 万元，评估增值 194,371.4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4.77%。因此以淮钢特钢 63.79% 持股比例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对应的帐面净资产为 85,644.96 万元，评估值为 209,634.50 万元，评估增值 123,989.5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4.77%。

上述方案内容已经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批准通过。

(二)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对标的资产的审慎调查及独立审计结果，在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定价的，具体定价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批准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天衡评估出具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成本法评估值为 209,634.50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12,947.42 万元。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拟作价 209,634.5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重组申请报告及标的资产的评估备案材料已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尚待核准。在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核准及评估备案文件后，上市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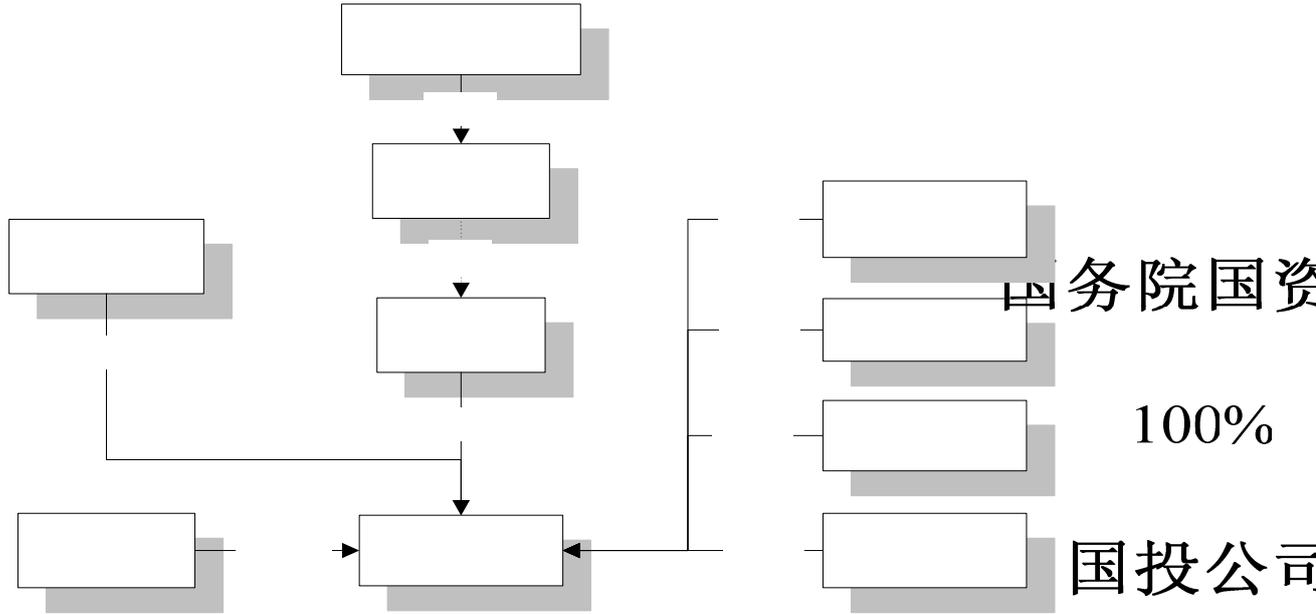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2008 年 1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上市公司股票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未实施任何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做调整。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9,634.50 万元，协商交易作价 209,634.50 万元，高新张铜本次非公开发行 1,177,721,910 股用以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

（三）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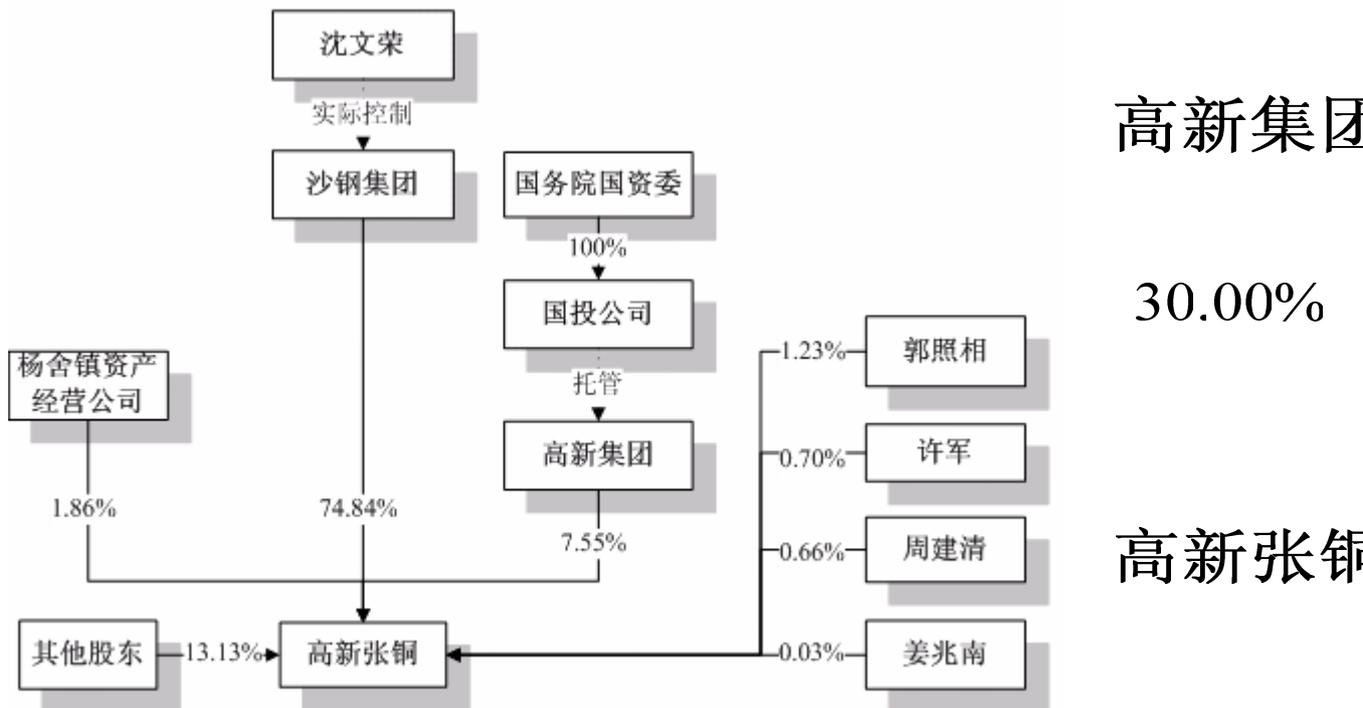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9,600 万股，高新张铜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投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新集团，沙钢集团未持有高新张铜的股份。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1,573,721,910 股，沙钢集团将持有高新张铜 1,177,721,910 股，占总股本的 74.84%，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沙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文荣。本次重组前后的产权控制图如下：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杨舍镇资产 经营公司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四) 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铜加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优特钢及中厚板生产与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都优于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资产，这对于上市公司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五）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详见第三节之二（二）“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详见第三节之二（二）“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七）本次重组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沙钢集团，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扩大、经营资源得到充实，产业链得以完善，有利于形成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八）对本次重组的批准情况

1. 2008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
2. 2008年12月18日，淮钢特钢召开股东大会，本次沙钢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高新张铜股份事宜获得淮钢特钢其他股东全部同意，并且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2月30日，淮钢特钢新增股东陈建龙签署承诺函，同意沙钢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高新张铜股份事宜，并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3. 2008年12月19日，沙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沙钢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高新张铜股份事宜。

4. 2008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

5. 2008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6. 2008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股票复牌；

7. 2009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草案))》等议案。

8. 本次交易尚需高新张铜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9. 本次交易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10.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11. 本次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沙钢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第 3 款规定，本次认购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沙钢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沙钢集团将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股份申请的同时，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该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限售承诺

沙钢集团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三、拟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的股权。

(一) 淮钢特钢基本概况

企业法定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97,029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20800000001951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化工路 53 号

主要办公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化工路 53 号

税务登记证号：淮国税登字 320800139452917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修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

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淮钢特钢主要经营齿轮钢、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合金管坯钢、非调质钢与易切削钢等七大类优特钢的生产和销售，并将新增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历史沿革

1. 淮钢特钢前身为始建于 1970 年的清江钢铁厂，由原清江市政府（淮安市前身）投资 100 万元设立。

2. 1986 年 4 月，清江钢铁厂更名为淮阴市冶金工业公司。

3. 1996 年 12 月，根据《关于组建江苏淮冶集团的批复》（省计经企[1996]46 号）、《关于同意市冶金工业公司改制更名为“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淮经企[1996]232 号文）的批准，设立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281.42 万元。其中国家股 25,090.62 万元，占总股本的 91.97%；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认股 15 万元，占 0.05%；淮阴市冶金工业公司工会认股 2,175.8 万元，占 7.98%。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淮阴市经济委员会（国家股）	25,090.62	91.97%
淮阴市冶金工业公司工会	2,175.80	7.98%
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	15.00	0.05%
合计	27,281.42	100.00%

4. 1997 年 3 月，根据《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95）29 号文）及淮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调减国家资本的批复》（淮国资产[1997]22 号），经淮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实，调减淮钢特钢公司改制评估中的国家资本金 2,523 万元。调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淮阴市经济委员会（国家股）	22,567.62	91.15%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175.80	8.79%
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	15.00	0.06%
合计	24,758.42	100.00%

5. 1999 年 8 月，根据淮阴市财政局《关于将部分企业 94 年以后列收列贷

的所得税、流转税额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淮财工(1999)27号),将淮钢特钢1994年后列收列贷的所得税、流转税额计1,327.27万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同时,根据淮阴市财政局《关于将市直国有企业97年底以前已提未交的防洪保安资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淮财工(1999)31号),将淮钢特钢1997年底以前已提未交的防洪保安资金计36.10万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淮阴市经济委员会(国家股)	23,930.99	91.61%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175.80	8.33%
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	15.00	0.06%
合计	26,121.79	100.00%

6. 2000年5月,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局、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部分企业实行注入国有土地资产办法的通知》(苏财综[1998]195号、苏国土计[1998]91号),及淮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资产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的批复》(淮国资产(2000)25号),经江苏省国土管理局《关于确认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两宗土地估价结果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苏国土籍函(2000)72号)确认,将淮钢特钢349,864.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资产计8,275.50万元转作国家资本金。

2000年5月,根据淮阴市财政局《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批复》(淮财工(2000)33号),同意核销淮钢特钢流动资产损失3,386.27万元。淮钢特钢根据该批复,按顺序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后,剩余部分冲减“实收资本—国有资本”1,195.21万元。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淮阴市经济委员会(国家股)	31,011.28	93.40%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175.80	6.55%
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	15.00	0.05%
合计	33,202.08	100.00%

7. 2001年3月,因淮钢特钢与上海矽钢片厂合资兴办的上矽淮阴分厂联营期限期满,经报淮安市财政局批准,以分回收益调增国有资本429.65万元。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淮阴市经济委员会（国家股）	31,440.93	93.49%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175.80	6.47%
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	15.00	0.04%
合计	33,631.73	100.00%

8. 2000年2月1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紧密型联合的批复》（苏政复（2000）40号文）批复，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增加国有资本1,000万元。

2001年4月19日，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名称变更为“淮安金康钢铁物资公司”。

2002年10月18日，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原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钢铁集团江苏淮钢有限公司”。

调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440.93	93.67%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175.80	6.28%
淮安金康钢铁物资公司	15.00	0.04%
合计	34,631.73	100.00%

9. 2003年2月，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淮发[2001]53号）精神，经南京钢铁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南钢司董字[2003]第1号）、淮安市人民政府《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淮钢公司改革方案审核意见的函》（淮政函[2002]41号）批准，淮钢特钢进行改制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清产核资。淮钢特钢经批准，开展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在职工身份置换、核销不良资产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淮钢特钢所持有的出资额减少为16,240万元。

（2）国有资产增值奖励。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号文）、淮安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淮发[2001]53号）精神，淮钢特钢近三年

(1999年8月31日—2002年8月31日)净资产增值总额的10%折成股份奖励给淮钢特钢经营层及公司的技术、营销和管理骨干。

根据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8月31日比1999年8月31日净资产增值情况审计报告》(淮瑞专审字[2002]079号),并经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净资产增值量化奖励建议的函》(淮财函[2002]49号)对该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奖励总额计997万元。其中,50%奖励给经营层(其中经营者占经营层的50%,经营层全体人员占50%),另外50%奖励给公司的技术、营销和管理骨干。

奖励后,经营者、经营层、公司的技术营销骨干、管理骨干分别对淮钢特钢出资249.25万元、249.25万元、249.25万元、249.25万元。

(3) 结余国有净资产量化奖励。结余国有净资产16,240万元的30%对应股权的分红权量化给淮钢特钢经营者、经营层和技术营销、管理骨干,其中量化股的70%量化到经营层(其中50%量化给经营者,50%量化给经营层全体人员),量化股的30%量化给技术、营销、管理骨干。该部分量化股的所有权仍归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4) 存量股权转让。根据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淮安金康钢铁物资公司分别与韩建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淮安金康钢铁物资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2,175.80万元、15万元(合计2,190.80万元)转让给韩建淮。

(5) 增资扩股。引入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以及何达平等四个自然人以1:1的价格对淮钢特钢增资扩股。其中,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4,000.00万元、11,000.00万元、10,000.00万元、5,000.00万元。何达平、韩建淮、陶俊发、唐明兵分别增资1,018万元、450.85万元、730.80万元、730.80万元。

根据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何达平、

韩建淮、陶俊发、唐明兵各方于 2003 年 1 月签署的《出资合同》，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原持有的淮钢特钢国有法人资本经处置后的净资产评估值（16,240 万元）出资；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1,000.00 万元；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14,000.00 万元；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何达平出资 1,267.25 万元；韩建淮出资 2,641.65 万元；陶俊发出资 980.05 万元；唐明兵出资 980.05 万元。以上出资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淮瑞验字[2003]011 号）验证。

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240.00	26.15%
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0	22.54%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7.71%
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6.10%
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8.05%
韩建淮	2,641.65	4.25%
何达平	1,267.25	2.04%
陶俊发	980.05	1.58%
唐明兵	980.05	1.58%
合计	62,109.00	100.00%

以上股东中，其中自然人股东何达平为经营者，韩建淮为淮钢特钢经营层持股代表，陶俊发、唐明兵为淮钢特钢管理、技术骨干持股代表。

10. 2005 年 7 月，根据江苏省政府《省政府关于将南京市持有的江苏淮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淮安市持有的通知》（苏政发[2005]55 号）、淮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授权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淮政函[2005]27 号）批准，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钢铁集团江苏淮钢有限公司 26.15% 股权（计 16,240 万股）无偿转让给淮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南京钢铁集团江苏淮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240.00	26.15%
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0	22.54%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7.71%
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6.10%
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8.05%
韩建淮	2,641.65	4.25%
何达平	1,267.25	2.04%
陶俊发	980.05	1.58%
唐明兵	980.05	1.58%
合计	62,109.00	100.00%

11. 2006年6月，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沙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22.54%、16.10%、17.71%、8.05% 股权（合计 64.40%）转让给沙钢集团。经营层持股代表韩建淮将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4.25% 股权转让给刘祥。

2006年12月，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淮政复[2006]71号文）批复，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江苏淮安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其持有的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 26.15% 的国有股权。经公开征集并报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将该国有股权转让给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沙钢审计报告，江阴万德为沙钢集团关联方。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4.40%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16,240.00	26.15%
刘祥	2,641.65	4.25%
何达平	1,267.25	2.04%
陶俊发	980.05	1.58%
唐明兵	980.05	1.58%
合计	62,109.00	100.00%

12. 2007年1月4日，江阴万德分别与唐明兵、陶俊发、刘祥、何达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17%、1.23%、3.69%、4.46%（共计 10.55%）股权转让给上述个人。同日，唐明兵、刘祥分别与何达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 0.47%、0.05% 股份转让给何达平。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4.40%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9,689.00	15.60%
何达平	4,357.21	7.02%
刘祥	4,904.29	7.90%
陶俊发	1,742.45	2.81%
唐明兵	1,416.05	2.28%
合计	62,109.00	100.00%

13. 2008年12月，经淮钢特钢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陈建龙为淮钢特钢新股东，出资1,105万元。同时，沙钢集团、江阴万德、何达平、刘祥、陶俊、唐明兵分别增资21,896万元、5,304万元、2,149.89万元、2,736.81万元、1,065.65万元、662.65万元，淮钢特钢的总注册资本增至97,029万元。增资后淮钢特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1,896.00	63.79%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14,993.00	15.45%
刘祥	7,641.10	7.88%
何达平	6,507.10	6.71%
陶俊发	2,808.10	2.89%
唐明兵	2,078.70	2.14%
陈建龙	1,105.00	1.14%
合计	97,029.00	100.00%

其中，刘祥、陶俊发、唐明兵、陈建龙为淮钢特钢经营层、管理及技术骨干共计189人的持股代表。

针对该等委托持股情形，本次重组的发行人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何达平先生、上述4人本人及其代为持有的189人的股份均为淮钢特钢及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企业改制时，经有权部门批准、根据当时有效的政策奖励量化的股份，后随着企业的发展，又增资或者受让其他股东转让的股份逐渐形成的。本所律师认为，何达平先生、上述4人本人及其代为持有的189人的股份形成过程真实。”

（三）股权的权属情况

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沙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权利，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的情形及其他权利限制，并将采取任何适当、必要措施避免前述股权发生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发行人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发表意见如下：

“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有质押权、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该股权持有人变更为高新张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沙钢集团将其持有的 63.79%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无法律障碍。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生产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属单位 /生产流程
70T 电炉除尘系统(FFL-9000I)	1,340.98	497.65	37%	利淮公司电炉厂
烧结机(144m2)	1,795.82	1,149.33	64%	淮澳公司烧结厂
162m ² 带式烧结机	1,609.00	1,403.86	87%	淮澳公司烧结厂
3#高炉本体(450M3)	972.73	622.54	64%	淮澳公司 3#高炉
4#高炉本体(450M3)	972.73	622.54	64%	淮澳公司 4#高炉
5#高炉本体 580m3	2,376.02	2,019.61	85%	淮澳公司 5#高炉
6#高炉本体 580m3	1,580.44	1,426.35	90%	淮澳公司 6#高炉
1H 轧机机列(轧 4625)	175.10	148.84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2V 轧机机列(轧 4626)	186.95	158.91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3H 轧机机列(轧 4627)	175.00	148.75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4V 轧机机列(轧 4628)	186.95	158.91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5H 轧机机列(轧 4629)	126.12	107.20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6V 轧机机列(轧 4630)	153.26	130.27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7H 轧机机列(KF023YH0102)	91.62	77.88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8V 轧机机列(KF023YH0202)	105.94	90.05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9H 轧机机列(KF023YH0302)	89.80	76.33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0V 轧机机列(KF023YH0402)	104.86	89.13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1H 轧机机列(KF023YH0502)	87.86	74.68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2V 轧机机列(KF023YH0602)	88.23	74.99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3H 轧机机列(KF023YH0702)	93.55	79.52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4V 轧机机列(KF023YH3302)	95.60	81.26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5H 轧机机列(KF023YH3302)	78.20	66.47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6H/V 轧机机列(KF023YH3402)	153.63	130.58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7H 轧机机列(KF023YH3502)	78.20	66.47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8H/V 轧机机列(KF023YH3602)	147.86	125.68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轧机组(685 悬臂轧机)	405.59	253.49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2#轧机组(685 悬臂轧机)	405.59	253.49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3#轧机组(685 悬臂轧机)	405.59	253.49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4#轧机组(585 悬臂轧机)	299.99	187.50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5#轧机组(585 悬臂轧机)	299.99	187.50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6#轧机组(585 悬臂轧机)	299.99	187.50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7#轧机组(470 水平卡盘轧机)	307.43	192.14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8#轧机组(470 立式卡盘轧机)	307.43	192.14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9#轧机组(470 水平卡盘轧机)	307.43	192.14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10#轧机组(470 立式卡盘轧机)	307.43	192.14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11#轧机组(470 水平卡盘轧机)	307.43	192.14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12#轧机组(470 可倾翻轧机)	307.43	192.14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13#轧机组(470 水平卡盘轧机)	259.89	181.92	70%	淮澳公司二轧厂
14#轧机组(470 可倾翻轧机)	259.89	181.92	70%	淮澳公司二轧厂
15#轧机组(470 水平卡盘轧机)	307.43	192.14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16#轧机组(370 可倾翻轧机)	380.99	238.12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17#轧机组(370 水平卡盘轧机)	380.99	238.12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18#轧机组(370 可倾翻轧机)	380.99	238.12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7555 轧机机列 1H(75H01)	238.16	198.46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7555 轧机机列 2V(75V02)	238.48	198.73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7555 轧机机列 3H(75H03)	242.17	201.81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7555 轧机机列 4V(75V02)	238.48	198.73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7555 轧机机列 5H(75H03)	242.17	201.81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7555 轧机机列 6V(75V06)	241.53	201.28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机列 7H(65H07)	125.46	104.55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机列 9H(65H07)	149.23	124.36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机列 10V(65V08)	122.73	102.27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机列 11H(65H11)	125.15	104.30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机列 12V(65V12)	124.63	103.86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机列 13H(65H11)	137.04	114.20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机列 14H(65H11)	137.04	114.20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装配(6548)	277.79	231.49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7555 轧机装配(7555)	219.80	183.17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开坯机	4,653.44	4,355.62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开坯机机列	1,399.66	1,310.08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开坯机前后推床	1,382.62	1,294.13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2H 轧机机列	735.21	688.16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3V 轧机机列	504.56	472.27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4H 轧机机列	735.21	688.16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5V 轧机机列	390.54	365.55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6H 轧机机列	340.74	318.93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7V 轧机机列	390.54	365.55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8565 轧机	2,053.88	1,922.43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7555 轧机	1,816.35	1,700.11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1#焦炉	2,211.72	1,913.14	86%	淮澳公司焦化厂
2#焦炉	2,205.60	1,907.85	86%	淮澳公司焦化厂
TRT	1,337.52	1,146.93	86%	淮澳公司发电厂
2#汽轮发电机组(QF-12-2)	153.08	124.38	81%	淮澳公司发电厂
1#汽轮发电机组(QF-12-2)	153.08	124.38	81%	淮澳公司发电厂
25MW 发电机 (2#发电)	432.45	390.94	90%	淮澳公司发电厂
80t 转炉(43-4116B1)	2,626.25	1,680.80	64%	淮特公司转炉厂
80T 转炉 (2#转炉)	1,596.47	1,440.81	90%	淮特公司转炉厂
振动台	2,426.49	2,290.61	94%	大连铸、RH 炉
拉矫机	3,022.29	2,853.04	94%	大连铸、RH 炉
顶吹氧 MFB 系统设备	814.97	769.34	94%	大连铸、RH 炉
链篦机(3.1×36M)	1,603.67	384.88	24%	金鑫球团
30 吨转炉	261.04	109.96	42%	安阳永兴钢厂
连铸机	924.53	389.46	42%	安阳永兴钢厂
30 吨 LF 钢包精炼炉	203.31	164.68	81%	安阳永兴钢厂
1#450 立方米高炉	5,409.72	2,635.83	49%	安阳永兴铁厂
1#450 立方米高炉热风炉	944.62	481.13	51%	安阳永兴铁厂
2#450 立方米高炉	5,244.86	2,758.76	53%	安阳永兴铁厂
2#450 立方米高炉热风炉	719.14	383.73	53%	安阳永兴铁厂
合计	68,351.38	51,188.80	75%	

(2) 房屋建筑物

淮钢特钢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产权归属清晰，目前皆处于正常有效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部分房屋建筑物权证尚在办理中。

对尚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沙钢集团于 2009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如下：沙钢集团保证所有该等未办证房屋均可以按现在的用途继续使用，且沙钢集团将赔偿或者补偿淮钢特钢由于不能继续以原有方式使用未办证房屋、或者该等未办证房屋未能取得或者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2. 主要无形资产

淮钢特钢主要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技术及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商标 1 项：

商标名称	使用期限	注册证号	适用范围	持有人
 淮 HUAIGANG 钢	1999.11.14-2009.11.13	1334581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合金钢、钢条、钢板、 角铁、大钢坯（冶金）	淮钢特钢
	（正在申请）申请日期： 2007.4.3	1334581	硫酸、硫酸盐	淮钢特钢

(2)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已获授权的专利共计 17 项，其中，5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载明的权利人名称系淮钢特钢历史上曾经使用过的名称，应当变更为现名称。本次重组的发行人法律顾问对此发表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名称尚未变更的情形不构成影响淮钢特钢享有和行使所有权的法律障碍”。淮钢特钢另有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 9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到期日
1	电炉铁水热装新工艺	发明	ZL00112434.X	2010.7.29
2	一种电炉炼钢吹氧用的复合枪	实用新型	ZL00221219.6	2010.7.20
3	一种连轧控温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01264279.7	2011.9.30
4	新型超高功率电炉炼钢用炉壁碳氧喷枪	实用新型	ZL200320123669.7	2013.12.31
5	氢氧发生器及切割铸坯的输气管道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73424.1	2016.6.06
6	转炉用余热锅炉无焊缝冷却管	实用新型	ZL200620073425.6	2016.6.06
7	钢坯连铸振动台偏心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858.5	2017.09.04
8	炼钢合金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859.X	2017.09.04
9	连铸钢坯公共辊的柔性引锭杆	实用新型	ZL200720047054.9	2017.09.07
10	一种氧枪刮渣器刀座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857.0	2017.09.04
11	一种旋转式钢包长水口	实用新型	ZL200720038658.7	2017.07.13
12	钢坯连铸二冷段全覆盖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2097.8	2017.12.06
13	中间包钢液防氧化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2098.2	2017.12.06
14	一种棒材在线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29826.3	2017.12.28
15	一种扁钢在线矫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29827.8	2017.12.28
16	一种防止圆钢棒材划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29828.2	2017.12.28
17	大规模棒材热机轧制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0872.2	2018.01.14
18	低速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ZL02262797.9	2012.07.01
19	谐波行星低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02262795.2	2012.07.01
20	低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02220028.2	2012.04.19

21	低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02262796.0	2012.07.01
22	低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03259798.3	2013.07.25
23	谐波减速器	实用新型	ZL02220027.4	2012.04.19
24	单级超低速行星齿轮电机减速机	实用新型	ZL03220108.7	2013.02.25
25	超低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03259797.5	2013.07.25
26	无渣出钢转炉	实用新型	ZL03279896.2	2013.09.2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6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微合金化高强度货叉用钢	发明	200710130958.2	2007.8.22
2	连铸柱状晶小方坯及其柱状晶控制方法	发明	200710134926.X	2007.10.29
3	一种高强度、耐腐蚀、高韧性的系泊链用钢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0710191457.5	2007.12.18
4	降低电炉炼钢二恶英排放的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0710302476.0	2007.12.27
5	汽车大梁用扁钢的连轧方法	发明	200710302477.5	2007.12.27
6	一种高强度耐腐蚀紧固件用钢	发明	200710192043.4	2007.12.31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24 处，面积合计 3,87.57 万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浦国用(2001)字第 P0232 号	解放东路 60 号	商、住	出让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	8,127.50	2051.05.23
2	淮 A 国用(2008 出)字第 226 号	市化工路 53 号	工业	作价出资	淮钢特钢	17,839.00	2050.7.25
3	淮市国用(2002 出)字第 404 号	轮埠路	工业	出让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	11,353.80	2052.12.08
4	淮 A 国用(2009 出)第 479 号	清浦区化工路 53 号	工业	作价出资	淮钢特钢	353,095.00	2051.12.18
5	淮 A 国用(2009 出)第 480 号	清浦区化工路 53 号	工业	作价出资	淮钢特钢	5,801.00	2051.12.18
6	淮 A 国用(2008 出)第 4156 号	淮安市清浦区城南乡福田村	工业	作价出资	淮钢特钢	332,025.50	2050.07.25
7	淮 A 国用(2008 出)第 381 号	城南乡韩城村	工业	出让	淮钢特钢	470,001.00	2052.12.11
8	淮 A 国用(2007 出)第 3090 号	清浦区城南乡韩城村	工业	出让	淮钢特钢	405,597.00	2052.12.11
9	淮 A 国用(2009 出)第 330 号	淮安市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江苏新鑫机械锻压有限公司	83,927.00	2057.06.27
10	淮 A 国用(2008 出)第 330 号	城南乡韩城村	工业	出让	淮钢特钢	74,480.80	2054.06.29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出)第380号						
11	淮A国用(2007出)第3091号	清浦区城南乡韩城村	工业	出让	淮钢特钢	70,196.50	2054.03.29
12	淮A国用(2007出)第3092号	清浦区城南乡福田村、韩城村	工业	出让	淮钢特钢	91,150.00	2055.09.02
13	淮A国用(2009出)第283号	清浦区城南乡韩城村	工业	出让	淮钢特钢	409,620.00	2055.09.02
14	洪国用(2002)字第002636号	洪泽县城浔河南侧福利院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	1,132.11	2072.04.28
15	淮市国用(2003)出字第1986号	淮安经济开发区韩泰南路8号	工业	出让	江苏信谊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46,908.90	2053.7.11
16	楚国用(2002)字第000274号	楚州区淮城镇友谊路2号	商业服务业	出让	江苏淮安宾馆有限公司	65,889.00	2042.5.9
17	淮市国用(2003)出字第298号	淮海南路139号	工业	出让	江苏信谊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22,104.20	2051.08.09
18	宁开国用(1998)字第0140号	宁波长江路明珠大厦	商贸	出让	沪淮矽钢贸易有限公司	28.91	2034.05.28
19	淮p国用(2006出)第1173号	淮安市工业新区枚皋西路	工业	出让	金康公司	20,378.40	2056.09.06
20	安阳县集用[2009]第[2009]6号	安阳县水冶镇阜城东街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安阳永兴	452,829.86	
21	安阳县集用[2009]第[2009]7号	安阳县水冶镇阜城东街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安阳永兴	222,022.00	
22	安阳县集用[2009]第[2009]8号	安阳县水冶镇阜城北街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安阳永兴	18,519	
23	安阳县集用[2009]第[2009]9号	安阳县水冶镇姬家屯村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安阳永兴	679,163	
24	安阳县集用[2009]第[2009]10号	安阳县水冶镇姬家屯村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	安阳永兴	13,463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地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第 1—19 项位于淮钢特钢本部，均为国有出让地，合计 2,489,655.62 平方米；第 20—24 项为集体建设用地，合计 1,385,996.86 平方米。其中第 18 项的房产系沪淮矽钢贸易有限公司于 1998 年购置用于作为宁波办事处用房的商品房（建筑面积 115.80 平方米）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权证。沪淮矽钢贸易有限公司系淮钢特钢投资的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该项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变更权利所有人（变更为淮钢特钢）。

安阳永兴已办理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1,385,996.86 平方米，尚有 104,000.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申办，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取得权证。

(4). 特许经营权

淮钢特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特许经营权如下：

(1) 淮安鑫成航运有限公司经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批准（长水批[2007]171 号 544 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交长苏 XK1376），特许经营范围为“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批准机关为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证件有效期为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2) 淮安市废旧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淮公特旧字第 030 号），特许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收购、加工、销售”，发证机关为淮安市公安局，发证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18 日；

(3) 江苏淮钢运输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1300631 号），特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合法机关为淮安市运输管理处，证件有效期为 2006 年 7 月 4 日至 2010 年 7 月 4 日。

3. 主要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情况

(1) 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淮钢特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设置了抵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物权属	抵押物			权属证书编号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对象	贷款单位
	抵押物	面积(m ²)	座落地点					
利淮	厂房	42957	利淮公司	淮房字第	5000	2004.08.23-2	淮安市	利淮

公司				200412024-200412029、200412049号		009.07.31	中国银行	公司
淮钢特钢	房屋	35116	化工路53号	淮房字第200411929号	1600	2004.07.30-2009.07.31	淮安市中国银行	利淮公司
淮钢特钢	土地	364695	化工路53号	淮市国用(2004出)第3130号(71.47%)	7200	2004.07.30-2009.07.31	淮安市中国银行	利淮公司
淮钢特钢	土地	364695	化工路53号	淮市国用(2004出)第3130号(28.53%)	4000	2004.09.23-2009.09.22	淮安市工商银行城南支行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房屋	30648	化工路53号	淮房字第200411822号	1100	2004.09.12-2009.09.11	淮安市工商银行城南支行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土地	332026	淮安市福田村	淮A国用(2008出)第4156号	10000	2008.12.12-2011.12.12	淮安市中国银行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土地	470001	淮安市韩城村	淮A国用(2008出)第381号	10500	2004.09.22-2009.09.22	徐州、南京、淮安商行银团贷款	利淮公司
淮澳公司	房屋	46176	淮安市韩城村	淮房字第200503851--200503869号、200503871号	6500	2005.03.25-2009.09.22	徐州、南京、淮安商行银团贷款	利淮公司
金康公司	房屋	6402	淮安市楚州区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00746、798、744、747	2100	2004.6.3-2009.6.2	淮安市工商银行城南支行	淮钢特钢
金康公司	土地	65889	淮安市楚州区	楚国用(2002)字第000274号	4900	2004.6.23-2009.6.22	淮安市工行城南支行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机器设备		三轧厂生产线		17000	2007.12.01-2009.12.01	交行连云港分行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土地	405597	淮安市韩城村	[淮A国用(2007出)字第3090号]	7200	2008.12.24-2009.12.24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土地	91150	淮安市韩城村	[淮 A 国用(2007 出)字第 3092 号]	1600	2008.12.24-2009.12.24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土地	70197	淮安市韩城村	[淮 A 国用(2007 出)字第 3091 号]	1200	2008.12.24-2009.12.24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土地	40962	淮安市韩城村	淮 P 国用(2005 出)第 2 号	8822	2004.07.07-2014.07.06	淮安市商行清河支行	利淮银承
利淮公司	机器设备		电炉生产线		7800	2008.12-12-2011.12.12	淮安市中国银行	淮钢特钢
淮澳公司	机器设备		炼铁厂、烧结厂、5、6#高炉、焦化厂、发电厂、2#发电、码头区域等		45000	2008.12-12-2011.12.12	淮安市中国银行	淮钢特钢

(2) 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淮钢特钢存在为沙钢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

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 130,000 万元；

2) 2009 年 2 月，淮钢特钢为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对沙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131,000 万元）均已解除。

4. 主要负债情况

淮钢特钢 2007、2008 年合并报表口径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98,990.69 万元、1,627,151.86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156,885.12 万元、1,308,796.4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9%、80.43%，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短期借款	446,650.69	418,692.15
应付票据	493,145.80	291,363.93
应付账款	198,841.75	198,008.24
预收款项	27,262.85	76,353.47

应付职工薪酬	8,204.66	8,027.00
应交税费	7,260.83	22,004.60
应付利息	8,939.10	6,898.60
其他应付款	46,776.61	55,73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23.23	2,325.26
流动负债合计	1,256,205.52	1,089,406.17
长期借款	49,000.00	6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0.91	478.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90.91	67,478.95
负债合计	1,308,796.43	1,156,885.12

（五）简要财务数据

淮钢特钢 2007、2008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总资产	1,627,151.86	1,398,990.69
总负债	1,308,796.43	1,156,88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16.56	177,375.15
营业收入	1,534,711.09	899,353.55
营业成本	1,408,721.62	770,892.27
利润总额	16,976.52	79,415.61
净利润	17,034.33	74,951.47
毛利率	8.21%	14.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43%	8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15%	88.52%
流动比率	64.58%	69.13%
速动比率	48.55%	51.69%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六）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 淮钢特钢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2006 年，因淮安市国资委拟转让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26.15% 国有股权，委托江苏中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淮钢特钢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出具《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嘉评报字[2006]第 005 号）。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设定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净资产账面值 122,784.08 万元、评估值 164,482.76 万元，因此淮钢特钢 26.15% 国有股权评估值为 43,012.24 万元。

(2) 交易情况

1) 2006 年 6 月 10 日，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沙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64.40% 股权（合计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转让给沙钢集团。同日，韩建淮将其持有的 4.25% 股权（合计 2,641.65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祥。

2) 2006 年，淮安市国资委委托江苏省淮安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26.15% 国有股权，经淮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淮政复[2006]71 号）批准并经公开征集，上述股权作价 2.7 亿元转让给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淮产权协合字[2006]第 003 号）。

3) 2007 年 1 月 4 日，江阴万德分别与唐明兵、陶俊发、刘祥、何达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17%、1.23%、3.69%、4.46%（共计 10.55%）股权转让给上述个人。同日，唐明兵、刘祥分别与何达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 0.47%、0.05% 股份转让给何达平。

2. 淮钢特钢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2008 年 12 月 15 日，经淮钢特钢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陈建龙为淮钢特钢新股东，出资 1,105 万元，同时沙钢集团、江阴万德、何达平、刘祥、陶俊、唐明兵分别增资 21,896 万元、5,304 万元、2,149.89 万元、2,736.81 万元、1,065.65 万元、662.65 万元，淮钢特钢注册资本增至 97,029 万元。上述各股东出资已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淮瑞验字[2008]219 号）验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准予变更。

(七) 本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

根据天衡评估出具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本次评估采取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text{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text{全部资产评估值} - \text{全部负债评估值}$$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计算出被估企业的价值。

根据淮钢特钢的生产经营特点,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范围为其主营业务的核心资产,包括淮钢特钢、淮澳公司、淮特公司、利淮公司和金鑫球团等公司组成的资产组合,不属于上述资产组合范围内的资产,作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确定其评估。在评估预测时,将上述资产组合视为一个预测主体进行收入、成本和费用的预测。

2. 评估结果

上市公司委托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天衡评估于 2009 年 4 月出具《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1) 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

成本法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695,786.43	700,994.60	719,435.11	18,440.51	2.63
非流动资产	273,109.38	275,204.64	450,954.95	175,750.32	63.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2,894.78	142,894.78	258,137.74	115,242.96	80.65
固定资产	74,536.39	74,536.39	80,145.05	5,608.66	7.52
在建工程	19,297.08	21,392.33	21,392.33	0.00	0.00
无形资产	31,686.20	31,686.20	91,279.83	59,593.63	18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4.93	4,694.93	0.00	-4,694.93	-100.00

资产合计	968,895.81	976,199.23	1,170,390.06	194,190.83	19.89
流动负债	785,635.02	792,938.44	792,757.83	-180.61	-0.02
非流动负债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834,635.02	841,938.44	841,757.83	-180.61	-0.02
净资产	134,260.79	134,260.79	328,632.23	194,371.44	144.77

根据上述结果，淮钢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328,632.23 万元，本次拟注入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的成本法评估值应为 209,634.50 万元。

(2)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根据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淮钢特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333,825.71 万元人民币。

(3) 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的原因

基于保护社会投资者利益以及目前宏观经济及钢铁行业巨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不稳健的考虑，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最终选用了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即淮钢特钢 63.79%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209,634.50 万元。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从上述评估汇总表可以看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134,260.79 万元，评估值 328,632.23 万元，评估增值 194,371.4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4.77%。评估增值中，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15,242.96 万元，占评估增值的 59.29%；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9,593.63 万元，占评估增值的 30.66%；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合计评估增值 174,836.59 万元，占评估增值的 89.95%，该两项资产是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淮钢特钢是控股型的集团公司，其钢铁产品的冶炼加工及其他业务均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集团本部仅保留对外采购、销售、人事等职能。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15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淮钢特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	---------	------	------	---------	-----	-------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前	0.64%	5,020.00	7,931.60	58.00%
2	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公司	2002 年前	微小	6.79	0.00	-100.00%
3	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5.07	微小	450.00	450.00	0.00%
4	北京高淮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2.12	49.00%	174.74	174.74	0.00%
5	利淮公司	1993.06	75.00%	18,797.70	35,852.76	90.73%
6	淮特公司	2003.09	75.00%	18,375.00	32,301.97	75.79%
7	淮澳公司	2003.09	75.00%	17,250.00	102,202.19	492.48%
8	淮龙公司	2005.11	60.00%	6,960.00	9,815.76	41.03%
9	淮安热能高科有限公司	2005.04	60.00%	6,256.13	7,556.72	20.79%
10	淮安市淮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8.08	60.00%	30.00	39.45	31.50%
11	上海淮钢贸易有限公司	2002.03	90.00%	4,500.00	5,847.86	29.95%
12	镇江鑫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5.12	90.00%	4,500.00	4,791.76	6.48%
13	金康公司	2002.12	57.08%	8,200.04	15,921.83	94.17%
14	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06	90.625%	19,682.35	24,775.60	25.88%
15	安阳永兴	2007.11	80.00%	33,700.00	10,475.54	-68.92%
	投资减值准备--热能高科			-1,007.95	0	-100%
合计				142894.79	258137.74	80.65%

从上述《淮钢特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可看出，增值幅度较大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第 1 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增值 2,911.60 万元（评估增值率 58.00%）、第 5 项利淮公司评估增值 17,055.06 万元（评估增值率 90.73%）、第 6 项淮特公司评估增值 13,926.97 万元（评估增值率 75.79%）、第 7 项淮澳公司评估增值 84,952.19 万元（评估增值率 492.48%）、第 8 项淮龙公司评估增值 2,855.76 万元（评估增值率 41.03%），第 13 项金康公司评估增值 7,721.79 万元（评估增值率 94.17%）上述 6 项长期股权投资合计增值 129,423.36 万元，占淮钢特钢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总额（115,242.96 万元）的 112.30%（因安阳永兴、投资减值准备—热能高科合计评估减值 24,232.41 万元，故该比率超过 100%）。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评估师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主要内容如下：

“1. 控股长期投资

对该类长期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据此乘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拟评估股权的价值。

2. 非控股长期投资

依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投

资评估值。

3. 对于无法获取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的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按账面值列示；对无法获取有效投资证明的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公司的投资，评估为零。”

①控股长期投资评估增值原因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账面值 142,894.78 万元，其中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 142,720.05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74.74 万元，合计 142,894.78 万元。

上述第 5、6、7、8、13 项均为淮钢特钢控股长期投资，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该类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被投资企业实现的累积损益不反应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在淮钢特钢编制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控股子公司（即上述《淮钢特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中第 5—14 项）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上表中第 5—14 项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账面价值为淮钢特钢初始投入成本，各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且经过历年发展，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本次评估增值合理的反映了各控股子公司自初始出资至评估基准日产生的累积经营收益以及各子公司资产计价时点不同产生的评估增值。

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净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A	投资比例	评估值 B	评估增值率
5	利淮公司	42,549.28	47,924.18	75.00%	35,943.14	12.63%
6	淮特公司	38,307.66	43,069.29	60.70%	26,143.06	12.43%
7	淮澳公司	130,271.28	136,269.58	75.00%	102,202.19	4.60%
8	淮龙公司	14,895.08	16,359.60	60.00%	9,815.76	9.83%
13	金康公司	1,313.04	27,459.78	57.08%	15,674.04	1,991.31%
合计		227,336.34	271,082.43			19.24%

注：（1）净资产（账面值）指该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评估值 A 指该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值 B=评估值 A*相应投资比例；

（3）评估增值率=(评估值 A—净资产)/净资产*100%；

淮钢特钢上述 5 项长期股权投资，其 100% 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合计 227,336.3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24%。除金康公司外，其余四个控股子公司评估值相对于其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分别为 12.63%、12.43%、4.60%、9.83%，增值幅度不大。金康公司评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达 1,991.31%，主要是

因为金康公司是淮钢特钢集团的辅助生产及后勤类企业组成的集团公司，金康公司下属 16 家控股子公司。金康公司评估增值 26,146.73 万元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5,208.25 万元，占金康公司评估增值总额的 93.45%。金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幅较大的原因与淮钢特钢长期股权投资增幅较大的原因类似，评估增值合理的反映了金康公司 16 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初始出资至评估基准日产生的累积经营收益以及各子公司资产计价时点不同产生的评估增值。

金康公司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224.83	20,228.70	21,167.19	938.49	4.64
非流动资产	11,966.76	11,966.76	37,175.01	25,208.25	210.65
长期股权投资	9,771.61	9,771.61	34,204.82	24,433.20	250.04
固定资产	2,044.80	2,044.80	2,314.56	269.76	13.1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50.35	150.35	655.63	505.28	336.08
资产合计	32,191.60	32,195.47	58,342.20	26,146.73	81.21
流动负债	30,882.42	30,882.42	30,882.42	0.00	0.00
负债合计	30,882.42	30,882.42	30,882.42	0.00	0.00
净 资 产	1,309.17	1,313.04	27,459.78	26,146.73	1,991.31

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淮钢特钢参股的江苏银行（即淮钢特钢 2002 年前投资的淮安市商业银行，于 2007 年 1 月与江苏省内其他 9 家城市商业银行组建成立江苏银行），由于投资年限较早且增长较快，故评估增值率达 58%。

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9,593.63 万元，占本次评估增值总额的 30.66%，主要是淮钢特钢本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钢特钢本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 13 宗，总面积 2,250,419.21 平方米。该 13 宗土地中，除 1 宗商住用地（面积 8,127.50 平方米）、1 宗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1132.11 平方米）外，其余 11 宗均为工业出让地或作价出资用地，面积合计 2,229,805.8 平方米。

上述土地的原始帐面价值合计 31,686.20 万元，调整后的帐面价值合计 31,686.20 万元，评估值合计 91,279.83 万元，评估值较调整后帐面值增值 59,593.63 万元，增值率为 188.07%。淮钢特钢上述 13 宗土地占地面积合计

2,250,419.21 平方米（约 3,375.61 亩），其账面价值单价为 9.39 万元/亩，本次评估单价约 27.04 万元/亩。土地评估的单价（27.04 万元/亩）较合理的反应了评估基准日淮南市工业用地（含少量商住及住宅用地）的地价水平。

本次土地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土地初始取得成本较低

淮钢特钢本部的大部分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其中约 78%的土地是在 2003 年之前即已取得，取得时的地价较低，因此初始取得成本较低。同时，淮钢特钢约有 31%的土地是通过国有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方式取得，成本较低。

②自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土地的价格增幅较大

本次土地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评估机构根据标的土地的实际状况，综合取定期日修正系数、综合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开发水平差异修正等各项修正系数。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地价水平增长较快，淮钢特钢多年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增值幅度较大。

3) 从淮钢特钢合并报表角度看评估增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钢特钢 100%权益评估值 328,632.23 万元，评估值相对其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增值 194,371.4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4.77%。

换个角度，截至评估基准日，淮钢特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8,516.56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口径），评估值相对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淮钢特钢合并资产负债表）评估增值 80,115.67 万元，评估增值率 32.24%。

合计 80,115.67 万元评估增值中，其中权利所有人为淮钢特钢的土地使用权增值 59,593.63 万元，占 74.38%；剩余约 25%的增值主要是淮钢特钢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等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八）盈利预测

根据《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2 号），预计淮钢特钢 2009 年将实现净利润 14,617.01 万元，其中归属于淮钢特钢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797.99 万元。

（九）资产注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铜加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优特钢、中

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新增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都优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资产，这对于上市公司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次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 标的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形。

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 2 起未决重大诉讼：

（1）2004 年 11 月 13 日，淮钢特钢与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高炉及设备租赁合同》，期限 5 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淮钢特钢将其拆除，原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赔偿 20,016.96 万元损失及诉讼费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沙钢集团对此于 2009 年 5 月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终审判决判令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对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沙钢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因承担赔偿责任而形成的经济损失。

（2）淮钢特钢的子公司安阳永兴与昌泰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签订《合资合作合同》设立安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根据双方于 2007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退股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由昌泰纺织有限公司受让安阳永兴持有安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 2,544.00 万元，该股权转让款由安阳永兴借给昌泰纺织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双方约定昌泰纺织有限公司最迟还款期限为 2008 年 3 月底，并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借款付清日按年利率 16%

计息。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泰纺织有限公司尚未偿还股权转让款 2,544.00 万元。安阳永兴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向安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昌泰纺织有限公司偿还 2,54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利息 246.51 万元及 2008 年 1-5 月 169.96 万元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四、重组后高新张铜的行业背景分析和业务发展规划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从事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及铜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特钢行业、铜加工行业都属于周期性行业，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很大。为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市场需求下降等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铜加工业务

2008 年上市公司因为债权银行集体诉讼查封银行账户、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等多种原因，上市公司铜加工业务全年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铜制品的市场影响力也受到削弱。上市公司 2007、2008 年经营业绩的大幅下滑，是由于原管理层内部人控制、国际市场铜价格大幅波动等多种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处于非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导致的。尽管如此，上市公司的铜加工业务仍然具有较好的基础，在生产设备、工艺、产品、品牌等方面仍然具有一定的优势，上市公司的空调制冷用铜管、铜合金管等产品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升级等措施，加之国际铜市场价格趋于稳定，上市公司的铜加工业务逐渐恢复生产、提升盈利能力是有可能的。

1) 沙钢集团、国投公司、高新集团及当地政府积极推动上市公司的本次重大重组。本着彻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各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原则，本次交易各方积极筹划、协商，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过置入淮钢特钢股权的形势对高新张铜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08 年度沙钢集团主要产品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达到 1,877.35 万吨、2,288.29 万吨、2,024.93 万吨，其中铁的产量比上年增长 1.60%，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比上年下降 0.05%，2.14%。沙钢集团在金属冶炼、加工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本控制能力，重组后沙钢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沙钢集团将利用自身的生产、管理、工艺、人才等方面

的优势，对上市公司铜加工业务进行生产、经营、管理调整。

2) 由于沙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沙钢铜业从事铜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和无缝内螺纹铜管，与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规避沙钢铜业与上市公司在铜加工业务领域的铜业竞争问题，沙钢集团、沙钢南亚与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签署《托管协议》。根据该《托管协议》，上市公司（乙方）与沙钢集团、沙钢南亚（甲方）就“股份托管费用和收益分配”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①双方同意，就本协议规定的股份托管事宜，乙方按照沙钢铜业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计提托管费，每十二个月结算一次。在托管期间，乙方因双方均可接受的理由履行本托管发生的费用超过当期计提的托管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予以适当增加；

②托管期限至沙钢铜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为止；

③上市公司、沙钢铜业 2007 及 2008 年铜产品产量之比为 1.15:1。鉴此，双方同意在托管期间，双方关于铜产品加工业务收益分配比例 53: 47，即乙方获得其与沙钢铜业铜产品加工业务产生收益之和的 53%；

在托管期间，如果高新张铜产生的股东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沙钢铜业与高新张铜合并可分配利润 53%（含本数）的，协议各方不再互相主张支付收益补偿。

在托管期间，如果高新张铜产生的股东可分配利润低于沙钢铜业与高新张铜合并可分配利润 53%（不含本数）的，沙钢集团、沙钢南亚另行向高新张铜支付不足 53%的收益补偿，并可由沙钢铜业在股东会作出年度分配决议后的一个月內直接支付给高新张铜。

通过以上约定，有效规避了沙钢铜业股东通过各种措施安排、利益输送从而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了沙钢铜业与上市公司在铜加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上市公司托管沙钢铜业后，上市公司将统一调配、管理公司与沙钢铜业的铜加工业务，逐步恢复上市公司的铜加工业务生产，持续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逐渐加大附加值较高的合金铜管产品的比重，改善上市公司铜加工业务的盈利能力。为逐步恢复上市公司铜加工业务生产，上市公司主要高管与沙钢集团派出的顾问人员组建了高新张铜恢复生产联合工作组在对公司生产设备、工艺、人员、

市场等各方面充分调查摸底后，制定了《高新张铜未来5年生产计划》，计划用3年的时间使高新张铜铜产品恢复到20,950吨的年产量（具体包括9,000吨空调制冷用紫铜盘管、7,600吨黄铜管、2,750吨铜合金管、1,600吨汽车同步器齿环材料）。

根据经江苏天衡审核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3号），上市公司拟逐步恢复铜产品加工业务，2009年上市公司计划实施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铜产品2,685吨（其中铝黄铜产品加工1,180吨、白铜产品460吨、齿环产品1,045吨）。

3) 目前上市公司铜产品制造业务受相关银行集体诉讼查封账号影响产销量下降幅度较大。在主要股东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下，高新张铜正在与相关银行进行协商解除对上市公司账户的查封，加紧与各类客户联系争取增加订单数量，生产有望逐步恢复。

4) 面对激烈的铜业竞争形势和恶劣的市场环境，上市公司不排除根据后期经营情况对铜业资产进行较大重组的可能性，包括出售、寻找其他战略投资人合资、合作、合营等。

5)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沙钢集团不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交易完成后，沙钢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程序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的调整。

高新张铜现有员工的安置计划为：一是安排达到退休年龄及其他休养条件的员工退休或病休；二是对除第一项外的所有员工分批进行培训，提高各项素质；三是依据择优上岗原则安排相应员工参加企业生产；四是对未能安置员工，沙钢集团尽可能通过换岗、转岗等方式提供就业机会。

2. 优特钢业务

淮钢特钢是我国优特钢行业重要的生产企业之一。针对目前金融危机导致的钢铁行业需求下滑、市场前景不明朗的情形，为积极应对目前的经济危机，淮钢特钢拟通过以下措施积极开拓市场，提升产品结构，努力保持淮钢特钢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经济危机对淮钢特钢业务的负面影响消除到最小程度：

1) 淮钢特钢将按照“延长产业链、深加工、做精品”的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快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性能和附加值，强化产品的市场

竞争力。

淮钢特钢生产厂区位于京杭大运河旁边，受限于大运河的运输能力以及其他交通条件，淮钢特钢不宜走规模扩张的发展路线。淮钢特钢着眼于延伸产业链，努力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档次的产品。2008年淮钢特钢成功开发新产品40个，全年新品总量47万吨，新增效益7500万元。

如：围绕国家优先发展铁路运输政策，淮钢特钢重点开发铁路提速弹簧钢、火车车轴、车轮用钢，铁路用钢现已进入铁道部认证阶段；

淮钢特钢目前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制开发“三丝一盘卷”（钢帘线钢丝、轴承钢钢丝、弹簧钢钢丝、汽车用悬架簧盘卷）、自主开发系泊链用钢（档次较高的锚链钢品种，主要用于制造海洋石油开采用浮式生产系统、半潜式钻井平台、单点系泊结构、浮式生产储油轮设施）、高档次轴承钢、高压锅炉管坯钢、（石油钻杆、钻铤、接骨料和钻具用钢）、600mm大圆坯等。

淮钢特钢拟利用目前生产大圆坯的优势，与天津大无缝钢管公司合资建设大无缝钢管项目—油井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0000801291）备案、江苏省环境保卫厅（苏环表复[2008]68号）已就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下达了正式批复。该项目预计总投资290,856.00万元。

2) 努力拓展市场，强化产品营销，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导致的负面影响

2008年下半年以来，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导致全球经济陷入低迷，钢铁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大幅下挫。国内经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增速放缓，市场需求出现萎缩态势。在此宏观经济形势下，国内钢铁行业景气度急剧下降，钢铁价格也出现大幅回落，2008年下半年国内钢铁行业陷入行业性的经营困境。面对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未来经济前景不明朗等诸多不利局面，淮钢特钢努力拓展市场，强化市场营销，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国家四万亿投资政策涉及领域的钢铁需求的产品，尽可能减弱全球经济危机导致的负面影响。

3) 加强成本控制和内部管理，提升淮钢特钢的盈利能力。

淮钢特钢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公司的成本控制和内部管理，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改造工艺流程、加强技术研发。

2008年淮钢特钢实现吨钢综合能耗539kgce（千克标准煤/吨）、吨钢可比

能耗 537kgce，分别比全国重点冶金企业平均水平下降 14.37%、10.9%；转炉吨钢回收煤气 110m³、蒸汽 80kg，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实现了负能炼钢；吨钢耗用新水量 3.6 吨，比全国冶金企业平均水平下降 25%。

3. 炼钢零部件代加工业务

为充分利用目前因市场需求不足导致的上市公司及沙钢铜业产能未充分利用的情形，拓宽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沙钢集团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利用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为沙钢集团提供炼钢零部件及辅料加工等业务，努力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生产设备、厂房、人员等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 5 年内逐步增加炼钢炼铁备件、辅料加工等业务，如高炉出铁口钻头钻杆；皮带机托辊、辊筒和组件；连铸辊、各类输送辊和加热炉炉底辊；除尘环保设备和成套钢结构产品；以及高压胶管项目，编织袋生产；电机维修；高炉出铁口钻头钻杆等备件；标牌制作；硅钙线、硅钡线、碳线、铝丝、铝块、增碳剂等炼钢辅料项目。

五、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 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由于高新张铜2007年、200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经审计2008年末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736.5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有关规定，高新张铜股票于2009年4月2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高新张铜本次重组能否成功、上市公司2009年度能否整体扭亏为盈，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高新张铜2009年度继续亏损或经审计2009年末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高新张铜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关于上市公司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影响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上市公

司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上市公司原总经理郭照相于2008年7月12日被张家港市公安局依法立案并监视居住，上市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周建清于2008年9月18日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上市公司原副总经理许军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于2008年9月18日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

2009年5月中国证监会通报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及总经理郭照相等部分高管人员存在欺诈发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内幕交易、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行为，不仅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其中部分行为还涉嫌犯罪。”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通报，上述案件“已完成行政调查，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已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仍处于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期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期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立案稽查尚未结案及具体的处理意见将对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3. 关于上市公司部分债权的后续处置可能导致的风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应收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大华铜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新天宏有限责任公司、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30,234.7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234.72万元。由于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处于被执法机关立案调查阶段，生产经营基本上处于停业状态，存在较大的破产清算的可能性。上市公司该等债权回收的时间、比例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推进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大股东高新集团、第二大股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与沙钢集团于2008年12月19日签署了《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将其对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贰亿贰仟万元整（¥220,000,000）的债权在本次重组完成日（即本次重组中高新张铜非公开发

行的股份登记至沙钢集团名下之日及沙钢集团认缴资产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中的较晚的日期)按本金原值有偿转让给高新集团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高新集团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于重组完成日起十(10)日内将上述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债权转让需以完成资产重组为条件,具有不确定性。该等债权回收的可能性、回收时间及回收金额取决于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4. 关于上市公司与各相关债权银行达成协议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2007年度、2008年连续出现巨额亏损,相关贷款银行因此对上市公司已到期及未到期贷款均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已到期贷款,以及宣布未到期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其提前归还贷款,同时申请进行诉讼保全。受理法院先后将高新张铜主要银行结算账号冻结,造成上市公司资金流转不畅,影响了其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要银行结算账户仍被冻结。目前,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大股东高新集团、第二大股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地方政府、地方银监部门及沙钢集团的大力支持下,上市公司正在积极与各债权银行协商,争取与各债权银行达成和解协议。因此,高新张铜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能否达成并实施债权和解协议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5.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豁免沙钢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等。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及通过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6. 金融危机、行业与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之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铜加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2007年以来,国际市场铜价大幅波动对铜加工业

务的生产经营造成巨大影响。目前国内的优特钢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优特钢产品成本中矿粉、废钢、焦炭等原材料占比较大，尤其是特钢企业对矿粉品质要求高，部分矿粉需从巴西、澳大利亚等国进口，价格取决于国际矿产资源市场以及海运市场状况。近年来国际矿产价格高企且近期大幅波动，对淮钢特钢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2008年下半年起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的平稳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淮钢特钢所处的钢铁行业以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其影响的深度目前尚不能可靠判断，尽管目前国家启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出台《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但仍存在全球性经济继续低迷导致淮钢特钢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7. 产业政策风险

自2004年起，国家开始对钢铁行业实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产业政策。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先后颁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3号文）、《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等，提高新建钢铁企业的准入标准，对技术升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等做出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严格控制钢铁工业生产能力，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钢铁企业的联合重组。

目前国家也出台了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颁布《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保钢铁产业平稳运行，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

受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等影响，国家对钢铁行业的政策调整较为频繁。虽然淮钢特钢的生产经营尚未触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限制性政策、也未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限制其生产的意见。但是若国家将来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或调整钢铁行业的调控政策、钢铁行业产品的进出口政策及未来可能出现的产业政策等，均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8. 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对环保工作十分重视，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及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

家环保总局于2006年7月3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钢铁行业）》，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淮钢特钢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物中的悬浮物、油，大气污染中的二氧化硫、烟（粉）尘等，以及钢渣、除尘灰、氧化铁皮等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弃物。

淮钢特钢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了应有的环保设施、建立起一整套控制排污、防止污染环境意外事故发生的制度、不断通过采取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技术等措施控制污染，并在各生产单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但如果淮钢特钢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淮钢特钢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淮钢特钢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

9. 淮钢特钢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导致的财务风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淮钢特钢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为86.15%，流动比率为88.57%，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94.13%。淮钢特钢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且淮钢特钢未来还需在项目建设、产能优化与升级等方面产生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若未来几年淮钢特钢主营业务的增长无法对当前债务形成较强的支撑，经营性现金流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未能合理优化其债务结构，或无法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则可能对淮钢特钢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10.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后，沙钢集团将绝对控股上市公司。沙钢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上市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11.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上市公

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12、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部分房屋建筑物权证尚未取得权证。尽管沙钢集团保证所有该等未办证房屋均可以按现在的用途继续使用，且沙钢集团将赔偿或者补偿淮钢特钢由于不能继续以原有方式使用上述未办证房屋、或者该等未办证房屋未能取得或者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但仍可能存在影响稳定经营的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前提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一) 本次重组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二) 有关中介对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三) 本次重组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 (四)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五) 本次重组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六) 本次重组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 (七)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高新张铜拟发行股份购买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淮钢特钢从事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七、钢铁”的界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生产销售正常，未有行业主管部门限制其生产的情形。

(2) 关于淮钢特钢遵守相关法规的证明

①江苏省淮安市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淮安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遵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淮钢特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及时足额缴纳在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申报的各项税收，未受到过上述政府部门对其的税务行政处罚。

②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沙钢

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淮钢特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淮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遵守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淮钢特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遵守企业工商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淮钢特钢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企业工商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淮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淮钢特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近三年，淮钢特钢存在如下因违反环保、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2007 年，淮钢特钢因 70 型焦炉技改工程不完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被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罚款 9.5 万元。

淮钢特钢已对该工程完成整改。江苏省淮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遵守环保法规的证明》，内容如下：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环境保护设施齐备、运行正常，废物、废气及废水排放均实现了达标排放，没有发生污染环境事故。

2007 年 12 月，该公司因焦化改造工程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未经批准排放烟尘，被我局处以行政罚款 9.5 万元。该公司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对此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烟尘排放达标。

经核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除上述处罚外，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淮钢特钢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在本次交易后,高新张铜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1,573,721,910 股,沙钢集团直接持有其中 74.84% 的股份,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机构出具了《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2007 年、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0 号),评估机构出具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重组审计及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确认。天衡评估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因 2008 年下半年起国内外钢铁市场出现巨幅震荡,收益法评估中对其今后若干年进行的盈利预测及相关数据的选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出于审慎稳健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采用评估结果更低的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成本法评估值 209,634.50 万元为作价依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拟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209,634.50 万元,并以经国务院国资委最终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充分体现了公平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高新张铜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发行价

格定价符合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高新张铜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评估机构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该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明晰。沙钢集团于 2009 年 5 月出具说明：“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权利，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的情形及其他权利限制，并将采取任何适当、必要措施避免前述股权发生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发行人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的股权及来源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不存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给高新张铜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淮钢特钢主要从事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及铜制

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优特钢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恢复并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完整和独立性，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沙钢集团、沙钢南亚已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与高新张铜签订《托管协议》，协议中约定：重组完成后，为避免沙钢集团控股的沙钢铜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将沙钢铜业的铜业资产与业务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同时，沙钢集团已出具承诺：“沙钢集团和沈文荣以及沙钢集团和沈文荣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除淮钢公司外）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张铜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淮钢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钢铁产品的生产。”

2) 资产独立性：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均不存在资产产权界限不清或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本次重组后，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会出现资产产权界定不清的情形。

3) 人员独立性：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沙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沙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沙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次重组完成后，沙钢集团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拟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程序。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均保持了良好的人员独立性。

4) 财务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将保持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纳税专户，资金完全独立地存放在上市公司的银行账户；高新张铜有完整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其财务管理制度是根

据国家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高新张铜的财务机构及下属单位财务机构独立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无须向控股股东或其财务部门审批、备案或签署意见。

5) 机构独立性：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市公司相应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机构和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不存在对应、隶属关系。

(2) 沙钢集团已于 2008 年 5 月出具承诺：

“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高新张铜的独立运作，沙钢集团和沈文荣特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保证高新张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高新张铜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高新张铜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高新张铜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其之间完全独立。

2) 财务独立

保证高新张铜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高新张铜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机构独立

保证高新张铜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高新张铜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保证高新张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 资产独立

保证高新张铜具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5) 业务独立

保证高新张铜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高新张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沙钢集团，高新张铜的经营范围扩大、经营资源得到充实，产业链得以完善，有利于形成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高新张铜将督促控股股东沙钢集团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严格按照和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职责，遵守上市公司议案的提案和决策程序。对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董事和股东的回避程序，保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三公”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恢复并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形成健全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改变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差的局面，实现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以及沙钢集团利益多赢的目标。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分析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①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年度销 货比例	金额	占年度销 货比例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171,996.30	0.01%	178,925.72	0.01%	协议价
合计	171,996.30	0.01%	178,925.72	0.01%	

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保证	18,153.31
合计		18,153.31

③未结算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54.02	8.28
其他应付款		
许 军	1,400.00	
周建清	1,2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600.00	

2) 本次交易前淮钢特钢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淮钢特钢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

本次交易前，淮钢特钢存在向关联方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行为。其中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为淮钢特钢公司管理层投资的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为沙钢集团持股 90%、55%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为淮钢特钢持股 40%的联营公司。

2007 年、2008 年淮钢特钢向上述 4 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合计 10,410.96 万元、2,585.37 万元，分别占淮钢特钢当年营业收入的 1.16%、0.17%，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272.12	901.99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9,508.97
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59.98	-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3.26	-
合 计			2,585.37	10,410.96

淮钢特钢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损害淮钢特钢利益的情形。

②关联购买

1. 购买商品

本次交易前，淮钢特钢存在向关联方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沙钢集团、沙钢国贸、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安阳永兴采购原料的行为。其中沙钢国贸为沙钢集团控股 80% 的子公司，安阳永兴为淮钢特钢控股 80% 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44.33	224.6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市场价	-	1,989.19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70,058.56	8,995.73
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市场价	1,616.36	-
合计			171,819.25	11,209.61

淮钢特钢及其下属公司向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沙钢集团、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废钢及其他辅助原材料等，系淮钢特钢及下属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采购。2008 年合计采购金额 1,760.69 万元，仅占当年淮钢特钢采购总额的 0.15%。

淮钢特钢向沙钢集团采购钢材是因为公司前两年自身粗钢产量小于轧材需求，因此需要从公司外部购进部分钢材作为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

淮钢特钢的铁矿石采购存在以下两种途径：

A. 国内铁矿石由淮钢特钢自身与国内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国内铁矿粉主要用于生产球团矿，2007 年、2008 年合计采购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37,776.06 万元、101,066.72 万元；

B. 淮钢特钢主要通过沙钢国贸采购进口铁矿粉。因优特钢产品对铁矿粉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淮钢特钢用于生产烧结矿的铁矿粉主要需要从澳大利亚、巴西等国进口。

为充分利用沙钢集团采购资源的规模优势，降低其下属企业进口矿粉的成本，提升谈判议价能力、提高采购效率，沙钢集团下属各钢铁企业的进口矿粉的采购由沙钢国贸统一进行，统一对外谈判、议价。沙钢国贸统一采购后以市场价

格（即采购协议价+代理费+运费）与各企业进行结算。

沙钢国贸向淮钢特钢销售铁矿石流程为：沙钢国贸与淮钢特钢每年签订铁矿粉资源年度供货协议，之后淮钢特钢每月定时将铁矿粉的月底库存和下月进口矿粉需求计划发送给沙钢国贸，沙钢国贸根据该计划组织二程船将铁矿粉调运至长江内港，与淮钢特钢按外港的港航交接数量结算货款（若沙钢国贸的铁矿石在连云港，则直接在场地上将货权转移给淮钢特钢，按港口的过磅数量结算）。

2008年，沙钢国贸向淮钢特钢销售铁矿石的采购协议价采用市场公开价的7.5折定价。2009年的公开价公布后再做整体调整。

上述关联采购均是淮钢特钢采购自身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原料，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保证原料供应，且采购定价采取市场价格，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淮钢特钢利益的情形。

II. 购买劳务

2007、2008年度，淮钢特钢接受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劳务涉及金额分别为736.45万元、396.73万元。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是淮钢特钢持股40%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物流、运输、配送等业务。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市场价	736.45	396.73
合 计			736.45	396.73

③关联担保

I. 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前，淮钢特钢存在为沙钢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08年12月31日，淮钢特钢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130,000万元。

2009年2月，淮钢特钢为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对沙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31,000万元）均已解除。

II. 接受担保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沙钢集团为淮钢特钢银行借款提供担保332,522.7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157,960.50万元，累计向淮钢特

钢提供担保 490,483.20 万元。

④支付利息

2008 年度淮钢特钢向沙钢集团支付利息 3,418.48 万元，系淮钢特钢占用沙钢集团资金支付的利息。根据双方协定，利率约定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⑤未结算项目

淮钢特钢与关联方至之间因关联交易形成的未结算项目如下：

I.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916.33	55.63%	12,134.54	9.37%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22.70	0.09%
合 计	50,916.33	55.63%	12,257.24	9.46%

淮钢特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沙钢国贸采购进口铁矿粉，支付部分采购款项。

II.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12-31			2007-12-31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额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额
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	7,259.11	30.09%	5,12.96	8,357.99	28.55%	417.9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7.74	0.03%	0.39			
合 计	7,266.86	30.12%	513.35	8,357.99	28.55%	417.9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对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7,259.11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偿还占用淮钢特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III.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601.95	23.57%	11,379.81	5.82%
合 计	45,601.95	23.57%	11,379.81	5.8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沙钢国贸的应付账款 45,602.95 万元，系淮钢特钢及其控股子公司从沙钢国贸采购进口矿粉等原材料年度结算形成的余额。

IV.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787.46	54.00%	2,584.69	37.47%
合 计	4,787.46	54.00%	2,584.69	37.47%

V.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115.87	0.25%	192.55	0.3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638.93	14.19%	7,200.00	12.92%
无锡楚达贸易有限公司	2,958.97	6.33%	2,866.32	5.14%
合 计	9,713.77	20.77%	10,258.87	18.4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对沙钢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为 6,638.93 万元，系暂借款；淮钢特钢应付无锡楚达贸易有限公司 2,958.97 万元，系保证金。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关联购买是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关联购买是淮钢特钢经营生产过程正常的需求，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淮钢特钢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将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高新张铜将逐步规范、减少现存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尽量减少非业务经营需要的关联交易；对确实因上市公司经营生产需要的关联交

易，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因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对于淮钢特钢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淮钢特钢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规范和减少：

①淮钢特钢对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对沙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所有担保均已解除。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沙钢集团对淮钢特钢担保余额 490,483.20 万元。重组完成后，沙钢集团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含淮钢特钢）的发展。

②关联资金往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对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7,259.11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偿还占用淮钢特钢的资金。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对沙钢集团因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6,638.93 万元，系沙钢集团为支持淮钢特钢业务发展予以的资金调度。重组完成后，沙钢集团将在自身经营情况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含淮钢特钢）的业务开展。

③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对于淮钢特钢目前因正常业务经营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在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双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该类关联交易；

3) 上市公司将在章程中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条款，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等方面。

4)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上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予以规范，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规定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5)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新增合理原因引起的关联交易, 沙钢集团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并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规范相关交易,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沙钢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沙钢集团和沈文荣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高新张铜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 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 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 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沙钢集团和沈文荣保证不通过与高新张铜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高新张铜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 本期交易前后同业竞争分析

本次交易后, 淮钢特钢从事的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及铜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沙钢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组完成后, 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说明如下:

1) 铜加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在本交易完成前, 沙钢铜业与高新张铜从事相同的行业, 即铜产品加工和销售, 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沙钢铜业设立于2001年7月9日, 注册资本1,298万美元, 沙钢集团持有其62.87%的股权,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37.13%的股权。根据2008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沙钢铜业总资产为36,664.87万元, 净资产为12,463.95万元, 净利润为-4,241.83万元。沙钢铜业的主要产品为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和无缝内螺纹铜管两大类, 牌号为TP2。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的规格有外径为7~9.52mm, 壁厚为0.3~0.45mm的薄壁管及外径为6~16mm, 壁厚为0.5~1mm的各类盘管; 无缝内螺纹铜管的规格有外径为7~9.52mm, 底壁厚为0.22~0.30mm, 齿高为0.10~0.18mm的各类内螺纹盘管。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的主要用途为空调内机与外机的连接管及管路件, 无缝内螺纹铜管的主要用途为空调热交换器用。目前沙钢铜业的主要客户为格力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等

客户，均属于空调制冷行业。目前，沙钢铜业总产能为55,000吨，2006、2007、2008年铜光管的实际产量分别为7,831吨、8,829吨、5,355吨，内螺纹铜管的实际产量分别为13,269吨、22,714吨、17,521吨。

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铜业与上市公司在铜加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沙钢集团、沙钢南亚与高新张铜于2009年5月20日签署《托管协议》，约定沙钢铜业的股权由上市公司托管。

根据该《托管协议》，上市公司（乙方）与沙钢集团、沙钢南亚（甲方）就“股份托管费用和收益分配”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①双方同意，就本协议规定的股份托管事宜，乙方按照沙钢铜业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计提托管费，每十二个月结算一次。在托管期间，乙方因双方均可接受的理由履行本托管发生的费用超过当期计提的托管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予以适当增加；

②托管期限至沙钢铜业不存在与乙方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③上市公司、沙钢铜业2007及2008年铜产品产量之比为1.15:1。鉴此，双方同意在托管期间，双方关于铜产品加工业务收益分配比例53:47，即乙方获得其与沙钢铜业铜产品加工业务产生收益之和的53%；

在托管期间，高新张铜铜产品加工业务产生的利润不少于沙钢铜业与高新张铜铜产品加工业务合并利润53%（含本数）的，双方不再互相主张支付收益补偿。

在托管期间，如果高新张铜铜产品加工业务产生的利润低于沙钢铜业与高新张铜铜产品加工业务合并利润53%（不含本数）的，沙钢集团、沙钢南亚另行向高新张铜支付不足53%的收益补偿，并可由沙钢铜业在股东会作出年度分配决议后的一个月內直接支付给高新张铜。

通过以上约定，有效规避了沙钢铜业股东通过各种措施安排、利益输送从而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了沙钢铜业与上市公司在铜加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

2) 淮钢特钢与沙钢集团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说明

2008年度，安阳永兴销售方坯64.1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7.16亿元；淮钢特钢销售普坯0.35万吨，实现销售收入0.14亿元；销售普碳钢0.01万吨，实现销售收入0.005万元；销售螺纹钢6.73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06亿元。同时安阳永兴目前正在建的3500mm中板技改项目预计于2009年底试生产。沙钢

集团的产品范围也包括方坯、普碳钢、普坯、螺纹钢、中厚板等五大类产品，但由于如下原因，淮钢特钢与沙钢集团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①淮钢特钢生产的方坯、螺纹钢、中厚板（拟生产）产品与沙钢集团同类产品在产品规格、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

方坯：2008年，安阳永兴销售方坯 64.16 万吨。安阳永兴的方坯生产线为配套 3500mm 中板项目建设，因 3500mm 中板生产线仍在建设中，因此安阳永兴 2008 年仍对外销售方坯。安阳永兴 3500mm 中板项目建成后，其方坯生产设备将不再生产方坯，改为用于配套 3500mm 中板产品的生产。沙钢集团生产的方坯为集团内部生产流程中的中间产品，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

螺纹钢：2008 年淮钢特钢销售螺纹钢螺纹钢 67,278.63 吨，实现销售收入 20,567.13 万元。淮钢特钢主要从事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08 年下半年由于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为满足客户需求，淮钢特钢组织生产部分螺纹钢。2009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加大，为满足部分客户需求、保证经营业绩、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淮钢特钢仍将生产部分规格的螺纹钢产品。

中厚板：安阳永兴的 3500mm（宽度）中板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由于沙钢集团本部及其他子公司的 5,000mm（宽度）中厚板生产线也可生产宽度在 3,500mm 以下的中厚板。安阳永兴在 3,500mm（宽度）中板生产线投产后，将可能与沙钢集团本部及除淮钢特钢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但是从生产工艺和成本考虑，沙钢集团生产 3,500mm（宽度）以下中板并不经济且以往年度不存在生产 3,500mm（宽度）以下中板产品的情形，而安阳永兴不能生产 3,500mm（宽度）以上的中厚板，因此两者不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规避沙钢集团与安阳永兴在中厚板领域可能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沙钢集团于 2009 年 5 月出具承诺：沙钢集团和沈文荣以及沙钢集团和沈文荣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除淮钢公司外）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张铜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淮钢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钢铁产品业务。

②方坯、普坯、螺纹钢及普碳钢等四类产品均不是淮钢特钢的主要对外销售产品。安阳永兴主要生产的方坯在 2008 年除部分销售给淮澳公司外，其余全部对外销售，待 3,500mm（宽度）中厚板生产线投产后将全部为该生产线配套。而沙钢集团本部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的方坯均为沙钢集团内部自用，不存在同业竞

争问题。

淮钢特钢的螺纹钢及普碳钢的产量和销售收入占比都很小，是企业在目前不确定性很大的宏观经济环境下，为充分利用国家 4 万亿经济刺激政策拉动工程建筑用钢材需求而采取的举措。2008 年淮钢特钢销售螺纹钢、普碳钢合计 6.82 万吨（分别为 6.73 万吨、0.0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0,649 万元（分别为 2.06 亿元、49.76 万元）。螺纹钢、普碳钢销量占淮钢特钢 2008 年钢材销售总量 306.50 万吨的 2.23%（分别占比为 2.20%、0.03%）、占淮钢特钢 2008 年营业收入 153.47 亿元的 1.34%。

3) 沙钢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沙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5 月出具承诺：

“全力促成沙钢集团与高新张铜就沙钢铜业托管事宜于本次收购完成前签署《托管协议》，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沙钢集团放弃对沙钢铜业的控制权，沙钢铜业由高新张铜实际控制并管理，直到沙钢铜业不存在与高新张铜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除本函件所述情况外，沙钢集团和沈文荣以及沙钢集团和沈文荣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除淮钢公司外）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张铜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淮钢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钢铁产品的生产。”

(4) 沙钢集团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沙钢集团已于 2008 年 5 月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 审计机构为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09 年 4 月 23 日，江苏天衡出具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489 号），为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江苏天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如下：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高新张铜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新张铜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高新张铜 2007 年、2008 年度连续亏损，累计亏损 639,772,233.37 元，且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67,365,948.84 元，已资不抵债。又银行及供应商对高新张铜的诉讼较多，涉诉金额重大，高新张铜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这些情况已对高新张铜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自 2008 年 8 月以来，高新张铜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虽高新张铜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之 1 披露拟进行资产重组，但是否能够顺利实施，结果难以确定。因此，高新张铜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张铜应收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大华铜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新天宏有限责任公司、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 302,347,158.8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2,347,158.86 元。根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等在新高张铜资产重组中所达成的协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日按原值有偿受让上述债权中的 220,000,000.00 元。但上述债权转让需以完成资产重组为条件，具有不确定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之 3 所述，高新张铜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8]1 号），高新张铜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立案调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尚未公布调查结果。上述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09 年 5 月 20 日，高新张铜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上述强调事项予以说明如下：

“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天衡审字[2009]489 号《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在该报告中，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应收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大华铜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新天宏有限责任公司、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 302,347,158.86 元中的 220,000,000.00 元由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日按原值有偿受让需以完成资产重组为前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8]1 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立案调查尚未公布调查结果。因此出具了情调事项的说明。公司认为，上述第一、二个问题可以通过本次重大重组予以消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关于立案调查对本次重组的不利影响。”

4.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沙钢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且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果本次交易相关审议、核准事宜获得批准，将按照原定协议履行义务，在约定期限（交易交割日不超过协议生效后的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参考。评估师对标的资产分别以“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别为 212,947.42 万元、209,634.50 万元。成本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计算出被估企业的价值。成本法的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低 3,312.92 万元，出于审慎稳健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成本法作为评估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高新张铜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2 月 2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1.78 元/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定价充分考虑了所有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分析如下：

1. 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客观独立

上市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根据现行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作为交易主体的上市公司委托与本次交易无利害关系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符合独立性条件；评估方法均为公认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合规合法，评估结论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得到有效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将在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最终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评估结果为准，定价合规、合理、公允。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最后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

因 2008 年下半年起全球金融危机对钢铁行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收益法评估中对其今后若干年进行的盈利预测及相关数据的选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出于审慎稳健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采用评估结果更低的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成本法评估值 209,634.50 万元为作价依据，交易双方协商作价 209,634.50 万元，并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平、公允、公正原则。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申请及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尚待其核准或备案。

(3)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高新张铜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评估及定价程序符合法定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允。

2. 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高新张铜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评估机构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该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分析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2 月 2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 确定，即 1.78 元。

上述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定价原则符合规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区间内（2008 年 10 月 24 日—2008 年 11 月 20 日），境内上市可比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类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均值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均值（倍）	市净率均值（倍）
海亮股份	002203	13.16	1.70
精诚铜业	002171	15.34	1.47
铜陵有色	000630	9.83	1.40
栋梁新材	002082	15.63	1.44
行业平均值		13.49	1.50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高新张铜自 2007 年以来出现亏损，2008 年至今每股收益一直为负数，因此以行业平均市盈率测算的股票市值也为负数，不具有可比性。

高新张铜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75 元，假设其市净率与行业平均市净率相同，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应为 1.13 元/股，而本次交易的实际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高于以行业平均市净率测算的价格，由此可以看出，高新张铜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符合规定，定价程序合规。。

（四）收益现值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预期收益可实现性的分析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作价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天衡评估采取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收益现值法对成本法下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验证，并确认本次交易不适用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双方最终以成本法下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1. 关于本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编制有关情况的说明

江苏天衡于 2009 年 4 月出具《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备考财务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1 号）。该备考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界定为“无业务的反向收购”。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备考财务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1 号）附注中关于该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的阐释如下：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附注二、（一）所述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淮钢特钢为主体持续经营。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次公司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换取沙钢集团拥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从而控股合并淮钢特钢，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公司为合并方主体

对淮钢特钢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公司为淮钢特钢原股东沙钢集团所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并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即淮钢特钢向公司股东发行权益性工具购买其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及其讲解中关于反向收购之会计处理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备考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淮钢特钢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淮钢特钢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淮钢特钢合并前的实收资本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公司的权益结构，即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淮钢特钢的有关股东在合并过程中未将其持有的股权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该部分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3) 合并成本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计算方法为假设淮钢特钢向公司的股东发行权益性工具，使其在淮钢特钢中所占的权益比例与公司现在实际向淮钢特钢原股东沙钢集团定向发行新股时所占的权益比例相同，在上述情况下，合并成本为上述权益工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A、合并成本的确定：淮钢特钢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286,322,299.13 元，假设淮钢特钢新增发行权益工具，且发行后淮钢特钢原股东沙钢集团所占权益比例与公司实际向淮钢特钢原股东沙钢集团发行新股时所占的权益比例相同，即 74.84%，则淮钢特钢需新增权益： $3,286,322,299.13$ 元（淮钢特钢原净资产公允价值） $\times 63.79\%$ （沙钢集团原占淮钢特钢权益比例） $/74.8367\% - 3,286,322,343.58$ 元 $\times 63.79\% = 704,880,867.32$ 元，即合并成本为 704,880,867.32 元。

B、合并差额的处理：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财务报表时，以其在购买日确认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6 号

评估报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0,743,525.65 元，本次企业合并成本 704,880,867.32 元，合并成本与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额 654,137,341.67 元，因本次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在备考财务报表中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调减“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反向收购的判断：

公司 2007 年、2008 年度巨额亏损，公司外部融资环境恶化，因未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及供应商货款而形成的诉讼事项较多，在公司现有架构下，实现盈利的可能性较小，因而，公司预期不能给股东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沙钢集团持有的准钢特钢 63.79% 的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

2. 交易前后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张铜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备考合并报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17.42	2.78%	403,245.20	2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3.02	0.11%
应收票据	1,384.20	1.53%	84,207.72	4.87%
应收账款	12,322.36	13.61%	16,341.78	0.94%
预付款项	297.46	0.33%	93,457.73	5.40%
其他应收款	22,066.40	24.38%	43,258.14	2.50%
存货	9,615.93	10.62%	211,013.85	12.20%
流动资产合计	48,203.77	53.25%	859,497.39	49.70%
长期股权投资	1,097.84	1.21%	9,328.36	0.54%
固定资产	38,071.11	42.06%	557,072.20	32.21%
在建工程	1,062.35	1.17%	226,975.22	13.12%
无形资产	2,091.80	2.31%	61,375.22	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4.32	0.88%
非流动资产总计	42,323.09	46.75%	869,992.27	50.30%
资产总计	90,526.86	100.00%	1,729,489.66	100.00%

根据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的比较，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主要变化如下：

(1) 货币现金占资产的比例由交易前的 2.78% 上升至 23.32%，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货币资金 400,727.78 万元，占其资产比例达 24.63%（合并报表口径）；

(2) 应收账款占比由交易前的 13.61% 下降为交易后的 0.94%，主要是因为淮钢特钢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淮钢特钢 2008 年度营业收入 1,534,711.09 万元，为高新张铜 2008 年度营业收入（140,828.53 万元）的 10.90 倍）且淮钢特钢应收账款占其资产总额比例仅为 0.25%。淮钢特钢应收账款很低的原因是因为淮钢特钢的营销政策所致，淮钢特钢在销售中执行现款交易（除对个别经销商存在少量信用交易外）；

(3) 预付账款占比由交易前的 0.33% 上升为交易后的 5.40%，主要是因为淮钢特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铁矿石等原材料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项所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预付账款占资产比例为 6.00%（合并报表口径）；

(4) 其他应收款占比由交易前的 24.38% 降低为交易后的 2.50%，其他应收款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交易前高新张铜对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高达 22,066.40 万元；

(5) 固定资产占比由交易前的 42.06% 下降为交易后的 32.21%，主要是因为交易前淮钢特钢固定资产规模大（淮钢特钢固定资产规模为同期高新张铜的 13.49 倍）且占比（32.00%）较高新张铜固定资产占比（42.06%）低所致；

(6) 在建工程占比由交易前的 1.17% 上升为交易后的 13.12%，主要是因为高新张铜目前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仅为 1062.35 万元，而同期淮钢特钢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25,912.87 万元。

3. 交易前后负债构成说明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张铜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备考合并报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4,476.61	66.29%	511,127.30	36.35%
应付票据			493,145.80	35.07%
应付账款	8,544.49	8.78%	207,386.24	14.75%
预收账款	1,654.64	1.70%	28,917.49	2.06%
应付职工薪酬	1,513.05	1.56%	9,717.72	0.69%

应交税费	-2,472.99	-2.54%	4,787.85	0.34%
应付利息	2,427.60	2.50%	11,366.69	0.81%
其他应付款	7,607.76	7.82%	54,384.37	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0.28%	28,000.00	1.99%
流动负债合计	93,751.17	96.39%	1,349,956.69	96.01%
长期借款			49,000.00	3.48%
预计负债	3,038.29	3.12%	3,038.29	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4.00	0.49%	474.00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2.29	3.61%	56,103.20	3.99%
负债总计	97,263.46	100.00%	1,406,059.89	100.00%
资产负债率		107.44%		81.30%

上市公司的负债构成变化主要如下：

(1) 短期借款占比由交易前的 66.29% 下降为交易后的 36.35%，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短期偿付风险进一步降低；

(2) 交易前上市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零，交易后应付票据占比为 35.07%。应付票据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因为淮钢特钢的票据融资较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493,145.80 万元；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由交易前的 10.28% 下降为交易后的 1.99%，本次交易后短期偿债风险得到降低。

(4) 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107.44% 下降为 81.30%，交易前高新张铜实际已经资不抵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率下降，其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4. 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张铜合并报表以及备考合并报表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备考合并报表
资产负债率	107.44%	81.30%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	96.39%	96.01%
流动比率	0.51	0.64
速动比率	0.41	0.48
利息保障倍数	-6.85	0.2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内主要钢铁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负债占比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邯钢钢铁	54.35	83.05	1.15	0.50	4.32
武钢股份	62.20	63.79	0.46	0.14	8.54
包钢股份	67.31	80.55	0.91	0.44	2.81
宝钢股份	51.09	70.50	0.82	0.32	3.60
济南钢铁	73.70	84.83	0.64	0.36	4.03
莱钢股份	65.87	45.71	1.15	0.62	1.18
西宁特钢	70.74	84.54	0.54	0.32	2.05
杭钢股份	57.49	97.89	1.03	0.64	1.31
凌钢股份	54.96	96.23	0.90	0.49	18.43
南钢股份	60.98	95.69	1.10	0.39	1.67
酒钢宏兴	53.00	99.74	1.11	0.73	8.03
抚顺特钢	66.06	99.63	0.84	0.48	1.35
安阳钢铁	61.56	73.03	0.90	0.31	1.45
马钢股份	59.90	46.39	1.05	0.51	1.47
长城股份	89.43	99.79	0.70	0.11	-8.11
攀钢钢钒	49.29	61.55	1.03	0.66	-0.38
大冶特钢	48.31	82.68	1.10	0.68	8.95
唐钢股份	68.63	80.12	0.99	0.65	4.55
韶钢松山	66.99	66.16	0.67	0.33	-3.46
本钢板材	51.63	87.96	0.90	0.37	1.71
鞍钢股份	42.39	54.57	0.94	0.45	6.25
华菱钢铁	67.45	71.49	0.60	0.31	1.77
首钢股份	55.15	60.96	1.02	0.75	3.78
大连金牛	66.99	100	0.67	0.36	1.36
三钢闽光	62.99	96.35	0.89	0.52	1.10
柳钢股份	65.42	78.42	0.78	0.22	1.05
重庆钢铁	54.57	58.98	1.32	0.56	2.91
八一钢铁	76.76	78.87	0.71	0.42	1.14
行业均值	61.61	78.55	0.89	0.45	2.96
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81.30	96.01	0.64	0.48	0.25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81.30% 高于行业均值 61.61%，流动负债占比 96.01% 高于行业均值 78.55%，流动比例 0.64 低于行业均值 0.89，利息保障倍数 0.25 低于行业均值 2.96，其中准钢特钢审计基准日的利息保证倍数为 1.42，高新张铜利息保障倍数-6.8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流动比例、利息保障倍数等各偿债能力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准钢特钢未来还需在项

目建设、产能优化与升级等方面产生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若未来几年高新张铜主营业务的增长无法对当前债务形成较强的支撑,经营性现金流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未能合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无法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则可能对淮钢特钢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结构不合理等原因导致的财务风险: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将较大程度提升公司的资信水平,改善公司的融资环境。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合理改善公司的业务流程,降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占用、库存占用资金,强化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提升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淮钢特钢一直实施现款交易的营销策略,因此淮钢特钢的应收账款占比非常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淮钢特钢应收账款占当年总资产的0.94%)。

(2) 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偿债能力提升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由交易前的107.44%降低至81.30%,利息保证倍数由交易前-6.85提升至0.25。淮钢特钢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业务及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其较为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为淮钢特钢的债务本金及利息支出提供较强的保障。

(3) 融资渠道拓宽、优化债务结构、资信等级的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淮钢特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融资渠道得到拓宽:上市公司今后可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所募集资金用于淮钢特钢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淮钢特钢将继续在沙钢集团的支持下,同时利用好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两种融资渠道,优化自身资本结构,进一步做优做强,实现自身资信水平的提升。

5. 或有事项的解决措施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高新张铜及淮钢特钢存在如下或有事项

(1) 高新张铜或有事项

1) 高新张铜与银行的未决诉讼事项

①2007年10月8日,上市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

《综合授信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为高新张铜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000 万元、2008 年 4 月 18 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600 万元，因上市公司 2008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上市公司补足保证金 3960 万元，上市公司未能补足，为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8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苏中民二初字第 010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高新张铜、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4050 万元或查封相应的其他财产。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②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和《房地产抵押合同》，上市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出口卖方信贷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以房地产权进行抵押，借款期限为 2 年。200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支付向高新张铜贷款 10000 万元。因上市公司 2008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高新张铜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其未能归还，为此，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8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高民初字第 11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上市公司价值一亿元的财产。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③2008 年 2 至 3 月，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向高新张铜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共 5 张，计 200,000,000.00 元。高新张铜收到票据后，即将票据背书转让给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此票据向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办理票据贴现。票据到期后，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不能承兑，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收回原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贴现保证金 100,000,000.00 元，剩余 100,000,000.00 元未能收回。为此，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已贴现的票据本金 100,000,000.00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④2008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

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为高新张铜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元，因上市公司 2008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按照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要求上市公司补足保证金 30,000,000.00 元，上市公司未能补足，为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因被告三郭照相被监视居住，不能参加诉讼，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⑤上市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2008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借款计 50,000,000.00 元，因上市公司 2008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按照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要求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公司未能归还。为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因被告七郭照相被监视居住，不能参加诉讼，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 上市公司与供应商的未决诉讼事项

2007 年 8 至 9 月，高新张铜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高新张铜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因上市公司 2008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货款，为此，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新张铜归还欠款 19,518,629.03 元及违约金 3,903,725.80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3)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2) 对于高新张铜上述或有事项，上市公司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1) 高新张铜在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国投公司及高新集团、沙钢集团等各方的大力支持协助下，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以期尽快解除目前上市公司账户、主要固定资产及设备均被债权银行冻结、查封的状态，尽早恢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对于上市公司与供销商的未决诉讼，高新张铜将继续加强与供销商的沟通协调，尽快消除该项未决诉讼对上市公司恢复生产经营以及重组的负面影响。

3) 对于上市公司 2008 年度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 1000 万元，上市公司已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形成决议“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将依法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解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笔违规担保已经解除。

(3) 淮钢特钢或有负债

1) 淮钢特钢的主要未决诉讼事项

2004 年 11 月 13 日，淮钢特钢与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高炉及设备租赁合同》，期限 5 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淮钢特钢将其拆除，原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赔偿 20,016.96 万元损失及诉讼费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沙钢集团对此于 2009 年 5 月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终审判决判令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对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沙钢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因承担赔偿责任而形成的经济损失。”

6. 交易前后经营效率比较分析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备考合并报表
总资产周转率	0.88	0.97
净资产周转率	7.38	5.18
存货周转率（倍数）	4.80	7.94
应收账款周转率(天数)	60.74	21.60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末平均值

注 2：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资产期初末平均值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末平均值

注 4：应收账款周转率(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帐款期初末平均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由交易前的 4.80 倍提高至交易后的 7.94 倍，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交易前的 60.74 天缩短为交易后的 21.60 天，上市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提升较大。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内主要钢铁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	净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邯郸钢铁	1.42	3.07	5.42	168.30
武钢股份	1.06	2.74	7.04	587.04
包钢股份	1.14	3.10	4.07	112.03

宝钢股份	1.00	2.09	4.66	34.60
济南钢铁	1.66	4.51	8.87	47.04
莱钢股份	2.28	6.53	11.81	109.59
西宁特钢	0.72	2.74	4.84	18.49
杭钢股份	2.50	6.42	11.06	172.60
凌钢股份	1.72	2.96	6.85	166.69
南钢股份	2.57	6.52	6.07	143.12
酒钢宏兴	3.32	6.98	13.34	59.69
抚顺特钢	1.13	3.37	4.72	11.10
安阳钢铁	1.47	4.04	5.71	200.87
马钢股份	1.04	2.91	6.69	85.65
长城股份	1.74	8.88	3.51	41.96
攀钢钢钒	1.17	2.44	9.17	118.48
大冶特钢	2.19	4.41	8.88	44.28
唐钢股份	1.50	5.03	7.30	168.58
韶钢松山	1.12	2.92	5.69	2920.19
本钢板材	1.25	2.38	5.52	58.43
鞍钢股份	0.89	1.48	6.98	73.48
华菱钢铁	1.14	3.83	7.75	59.41
首钢股份	1.38	3.14	16.26	25.24
大连金牛	0.96	2.96	5.10	10.76
三钢闽光	2.58	6.58	9.71	16282.22
柳钢股份	2.12	5.98	7.53	183.28
重庆钢铁	1.41	3.04	4.85	92.56
八一钢铁	1.78	7.20	9.49	2531.66
行业均值	1.58	4.22	7.46	875.98
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0.97	5.18	7.94	21.60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 0.97 低于行业均值 1.58，净资产周转率 5.18 高于行业均值 4.22，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0 天由于行业均值 875.98 天。上市公司净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均值，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均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行业均值 61.61%，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81.30%（备考合并报表））；因为淮钢特钢一直实施的现款交易销售策略，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远远好于行业平均水平（高新张铜备考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 21.60 天，而行业均值为 875.98 天）。

7.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备考合并报表
------------------	------	--------

利润总额	-516,39.77	-346,63.25
净利润	-516,39.77	-346,0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01.45	-448,25.87
毛利率	-4.06%	-2.10%
净资产收益率	-760.05%	-13.86%
总资产收益率	-56.56%	-2.59%
基本每股收益	-1.29	-0.28

注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注 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净资产

注 3: 总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获得较大程度的改善。但是由于上市公司 2008 年度亏损达 5.12 亿元, 假定淮钢特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高新张铜合并范围后, 上市公司仍然亏损。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主要钢铁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总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邯钢钢铁	80,004.00	59,926.47	59,926.47	2.29	0.21	7.46	4.91
武钢股份	635,029.51	519,042.40	518,857.20	7.51	0.66	14.62	18.76
包钢股份	105,987.71	92,034.31	92,034.31	2.37	0.14	8.75	6.41
宝钢股份	815,436.56	660,109.31	645,920.75	3.28	0.37	12.20	7.02
济南钢铁	106,034.81	78,511.82	78,062.19	3.03	0.55	8.20	10.74
莱钢股份	7,772.88	26,789.95	26,372.52	1.54	0.29	7.77	4.44
西宁特钢	31,663.50	35,667.46	1,759.66	3.67	0.02	17.37	0.69
杭钢股份	5,433.74	5,722.08	3,671.77	0.65	0.04	3.87	1.09
凌钢股份	44,571.05	35,630.76	35,630.76	6.69	0.44	12.13	12.50
南钢股份	14,529.96	12,320.35	12,320.35	1.12	0.07	4.41	2.82
酒钢宏兴	1,913.00	3,377.49	4,429.35	0.35	0.05	5.03	0.97
抚顺特钢	4,342.38	3,475.87	3,475.87	0.73	0.07	7.59	2.16
安阳钢铁	15,554.63	12,533.31	12,369.65	0.50	0.05	5.46	1.20
马钢股份	80,587.42	73,122.95	71,023.44	1.07	0.10	8.57	2.73
长城股份	-32,729.99	-39,273.39	-39,273.39	-19.18	-0.52	2.47	-190.75
攀钢钢钒	-46,659.72	-39,421.33	-45,444.53	-1.64	-0.14	8.17	-3.64
大冶特钢	17,892.16	20,088.08	20,088.08	5.87	0.45	4.48	11.44
唐钢股份	245,625.70	206,294.10	172,423.36	5.35	0.48	7.60	14.60
韶钢松山	-181,577.74	-161,149.66	-161,149.66	-9.45	-0.97	-0.53	-28.25
本钢板材	24,130.35	16,508.99	16,508.99	0.53	0.05	11.14	1.04
鞍钢股份	384,200.00	298,900.00	298,900.00	3.34	0.41	16.33	5.63
华菱钢铁	113,263.88	109,043.73	95,297.35	2.20	0.35	10.25	6.57

首钢股份	54,007.01	35,430.04	41,046.61	1.99	0.14	5.64	5.35
大连金牛	3,270.48	2,690.97	2,690.97	0.74	0.09	0.79	2.27
三钢闽光	3,029.58	3,484.08	3,484.08	0.52	0.07	3.16	1.33
柳钢股份	2,228.31	1,551.87	1,551.87	0.11	0.01	5.88	0.33
重庆钢铁	60,576.40	59,829.80	59,829.80	5.11	0.35	16.06	10.60
八一钢铁	5,583.98	10,388.07	10,388.07	0.92	0.14	9.42	3.68
行业均值	92,917.91	76,522.50	72,935.57	1.11	0.14	8.01	-2.98
淮钢特钢	16,976.52	17,034.33	9,994.64	0.61	0.10	8.21	4.02
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34,663.25	-34,605.44	-44,825.87	-2.59	-0.28	-2.10	-13.86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2.10%低于行业均值 8.01%，净资产收益率-13.86%低于行业均值-2.98%，总资产收益率-2.59%低于行业均值 1.11%，基本每股收益-0.28 低于行业均值 0.14。由于上市公司 2008 年度巨额亏损，导致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报表中各项盈利能力指标仍然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单以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淮钢特钢来看，淮钢特钢的 2008 年的毛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均值。

8.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展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备考和预测主要盈利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08 年度实际	2008 年度备考	2009 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140,828.53	1,675,539.62	1,220,991.23
毛利率	-4.06%	-2.10%	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7.59	-44,825.87	5,700.35
每股收益（元）	-1.29	-0.28	0.04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2009 年度预测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重组后总股数

根据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将由重组前的-4.06 提高到 7.18%，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达到 5,700.35 万元，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也将提高到 0.04 元。

（1）本次交易将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交易前，上市公司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及铜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推进上市公司与债权银行达成金融债务和解协议，以尽早解除银行帐户冻结措施，恢复生产，

提高经营业绩，改变目前生产停滞、业绩巨亏的现状。

(2)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注入的标的资产为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淮钢特钢主要从事优特钢及中厚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随着中国重工业化进程的深入发展，优特钢需求正进入黄金时期，优特钢业务未来增长提升空间巨大。本次交易将具有持续稳定盈利能力的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综合竞争力，恢复并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3) 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重组将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可壮大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恢复并改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同时，通过引入在金属冶炼加工领域具有丰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成本控制能力较强的沙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有利于在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改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因上市公司原管理层内部人控制、国际铜价波动巨大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严重下滑，其经营陷入困境，资金帐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受质疑。本次交易将注入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增长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改善公司治理机制，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盈利驱动因素

1) 淮钢特钢主要从事优特钢及中板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淮钢特钢在技术装备、产品质量、自主知识产权、节能降耗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

2) 随着中国重工业化进程的深入发展，特钢需求正进入黄金时期。相对于近年来快速发展和已经相对过剩的普钢，中国的特钢产业基础较弱，国内供给仍存在较大缺口。从中国日益成为全球制造大国的角度分析，未来中国特钢在钢铁

总量中的比例将逐步提升，特钢的成长性将好于钢铁的平均增长。就国内供需基本面而言，一般中低端的特钢产品供大于求，而高质量、高性能的特钢产品（主要是高合金的模具钢、工具钢、特殊高合金）仍大量依赖进口，而高级轴承钢和齿轮钢通过进口机械装备和零部件间接大量进口。从替代进口和旺盛需求的双重角度，未来增长提升空间巨大；

特钢是钢铁行业的一个子行业，与普钢相比，特钢具有更高的强度和任性，是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能源交通、核电、石化等高新技术领域重要且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美国、日本、俄罗斯等世界钢铁强国的发展经验表明，一个国家在普钢需求达到饱和之后，特钢需求将出现大幅提升。特钢产品占整个钢铁行业的比重代表一个国家钢铁工业的整体发展水平。目前在发达国家钢铁工业总量中，特钢产品一般占比 15-25%，而我国特钢产品只占全国钢铁工业总量的 8%-10%，这一比例明显偏低。我国要实现钢铁强国的目标，必须加快发展特钢产品，在这一大背景下，特钢企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据中国钢铁协会预测，目前我国已完成工业化的初级阶段，下一步是重化工业阶段，汽车、机械、石化、航空、军工、铁道等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对特钢的需求量将大幅增长。从行业发展层面来讲，特钢行业将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3)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纪的基础产业，也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扶持的产业。2005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提出了“钢铁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我国成为世界钢铁生产的大国和具有竞争力的强国”的发展目标。《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在全面分析钢铁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目前的现状、面临的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从产业布局、产业技术发展方向、行业准入门槛、行业投资管理、企业组织结构、原材料采购供应等方面对钢铁行业的发展进行全方位的指导，有利于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实现我国从钢铁大国向钢铁强国的转变。

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快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必须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推动钢铁产业由大变强。钢铁产业振兴规划是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国家提出的积极应对策略。钢铁产业振兴规划及其他产

业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刺激各相关产业对钢铁产品的市场需求、引导钢铁行业尽快走出目前的不利局面。

4) 虽然受美国金融风暴引起的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长明显放缓，2009年钢材出口形势不容乐观。但是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十项措施”中，十项措施主要集中在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加快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等方面。此外，还包括了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和加大金融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等保障性措施。初步匡算，实施上述工程建设，到2010年底约需投资4万亿元。

这一措施将极大拉动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尤其是与基建行业密切相关的特钢产品的需求量，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5) 客户资源优势和行业准入门槛的限制，使得上市公司在行业利润分配中占据有利地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健全组织结构，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沙钢集团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大股东职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优特钢的生产与销售、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领域的市场地位突出，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 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意见

(一)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产交付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于2008年12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股权的对价，双方约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90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1. 沙钢集团将标的资产（淮钢特钢 63.79% 股权），高新张铜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

2. 上市公司已向沙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沙钢集团名下，沙钢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持有者。

（二）关于高新张铜不能及时获得股权转让款的风险分析

本次重组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对价收购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资产，不涉及现金交易。且由于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需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沙钢集团已经办理完成淮钢特钢 63.79% 股权过户的工商手续为前提条件，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不能及时获得对价（即淮钢特钢 63.79% 股权）的风险。

（三）相关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对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支付方式与资产交付的安排能够充分保护高新张铜权益，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较小；在协议中对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明确。

（八）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向沙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据核查，本次交易前，沙钢集团为完全独立于高新张铜的非关联方，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的补偿协议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沙钢集团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与公司签署《补偿协议》，双方（甲方为高新张铜，乙方为沙钢集团）对淮钢特钢 2009 年经营业绩约定如下：

“一、补偿原则及补偿条件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当年，即 2009 年内，若淮钢特钢 2009 年度实际盈利数（淮钢特钢经审计的 2009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未达到 2009 年度预测业绩数(即《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2 号)中的淮钢特钢 2009 年度预测业绩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97.99 万元),则乙方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享有的淮钢特钢权益比例(即 63.79%)补偿甲方淮钢特钢实际盈利数与预测数之间的差额。乙方需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补偿金额=(淮钢特钢 2009 年度预测业绩数—淮钢特钢 2009 年度实际盈利数)*甲方享有的淮钢特钢权益比例(即 63.79%)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后出具的天衡专字[2009]212 号《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9 年淮钢特钢(合并盈利预测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97.99 万元。

二、补偿款项的支付

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情形发生的,甲方应在 2009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预计的相关资产的收益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 2009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上述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乙方作出补偿的通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关补偿款。”

沙钢集团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65,461.59	5,994,673.75	4,813,215.98
利润总额	623,313.78	723,210.63	352,181.85
净利润	377,177.34	450,045.04	201,541.15
净资产收益率	21.19%	32.16%	21.02%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沙钢集团具有较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具备若淮钢特钢实际盈利低于预测数时的业绩差额现金补偿能力,沙钢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上述业绩补偿协议有效可行。

(十)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高新张铜的控股股东为高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的股份。2008 年 9 月 12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实施托管的通知》,即日起由国投公司对高新集团实施托管。托管后,

国投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沙钢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1,177,721,910 股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84%，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沙钢集团第一大股东沈文荣先生。因此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的总体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中银国际内核程序简介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的自查。项目组自查完成后，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中银国际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同时将部门审核后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按照内核制度的规定，项目小组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有关材料报内核小组成员查阅；内核小组秘书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会议时间、地点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同时将汇总的审核意见供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小组查阅。项目小组人员先对有关材料情况进行陈述，内核小组成员就项目所涉及的任何问题提问，项目小组均详尽、全面、准确地负责解答。经参加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后签发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并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项目组协助高新张铜根据反馈意见修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修改情况报内核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中银国际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中银国际内核结论意见

在中银国际内核小组认真审核本次重组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内核意见如下：高新张铜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核小组同意出具《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该报告上报深交所审核。

第五节 备查资料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高新张铜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 高新张铜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 高新张铜与沙钢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中银国际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金诚同达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6. 高新张铜2008年年度报告
7. 淮钢特钢近两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0号）
8. 高新张铜2008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1号）
9. 高新张铜200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3号）
10. 淮钢特钢2009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2号）
11. 高新张铜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0015号）
12. 沙钢集团2008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3. 高新张铜与沙钢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14. 高新张铜与沙钢集团、沙钢南亚签署的《托管协议》
15.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二、备查方式及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

1.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笔、黄江

联系电话：0512-58690829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工业新区

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硕、李倩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中心B座12层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内核负责人：

项目主办人：

项目协办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月 日